

股票代碼：6578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DaBomb Protein Corp.

民國 110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dabombprotein.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鄭麗雪

職稱：財會處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dabombprotein.com

電話：(06)384-0771

代理發言人：姚雅惠

職稱：稽核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_01@dabombprotein.com

電話：(06)384-077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話：(06)384-077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dabombprotei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3
七、重要契約.....	83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97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9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受非洲豬瘟疫情、新冠肺炎及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影響，整體營收較 109 年減少。本公司常年與越南大型飼料廠合作，長期且穩定的合作沒有客戶流失的問題，而且因產品有提升免疫效果，客戶黏著度高。

大陸漳州廠已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運作，對 110 年營收獲利還無法多所助益，但未來必能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

110 年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原料上漲、海運費大幅上漲及大陸漳州子公司因營運初期尚未獲利，致稅後淨利較 109 年減少。最近二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470,629	605,222	-22%
營業成本	448,978	505,951	-11%
營業毛利	21,651	99,271	-78%
營業費用	85,422	83,884	2%
營業利益(損失)	(63,771)	15,387	-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46)	(3,757)	109%
稅前淨利(損)	(71,617)	11,630	-716%
稅後淨利(損)	(62,446)	7,193	-96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2)	0.22	-97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 %	3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比率(%)	131%	142 %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	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1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	5 %
		稅前利益	-22%	4 %
	純益率(%)	-13%	1 %	
	每股盈餘(元)	(1.92)	0.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達邦蛋白擁有獨家乳酸菌株、專業製程水解技術、優質水解胜肽。達邦蛋白以 100% 純天然植物性原料為本，培養獨家的乳酸菌株，專注於培養功能性更強、活菌數更高菌株，加上專業製程水解技術將蛋白質分解成更小更好吸收的優質『胜肽』。

『胜肽』是一種由必需胺基酸結合而成的天然物質，只需微量就有極強的生理功能及生理活性，達邦蛋白持續投入『胜肽』研究，針對特定蛋白質序列水解，促進腸道絨毛發育；修飾特定序列，形成活性保護基團提高消化率；添加功能性酵素，提升動物攝食量。

近來達邦更全面啟動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透過蛋白質水解技術使植物胜肽裡富含功能性益生菌群，包含有機酸、抗菌胜肽、細菌素等多種直接或間接機制，減少腸道壞菌增生，填補空窗期，有效維持益菌相的平衡、加速好菌定殖，讓動物吃得健康長得好，自然降低對抗生素的依賴。

達邦蛋透過不斷的創新，發展出獨一無二的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並期許以此引領台灣農、畜牧及環保產業，在無抗養殖、食品安全、健康永續的浪潮下站穩腳步創造出下個黃金十年。

二、111 年度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概要

全球氣候變遷、自然資源急劇枯竭、食安問題連連，當明日糧食成為人類最大隱憂…「食安概念」產業儼然成為明日之星。根據醫學上統計，抗生素消費總量的 80% 是用在動物身上，只為了提高換肉率而非對抗疾病，最終吃進人類體內。因此，濫用抗生素，已然成為危害人類健康的最大隱形殺手之一，WHO 世界衛生組織更於 2017 年呼籲：停止使用抗生素於農漁畜牧業養殖；中國農業部於 2018 年發布〈獸用抗菌藥使用減量化方案〉，並於 2020 年全面停用藥物飼料添加劑。

達邦蛋白是全球乳酸菌水解胜肽蛋白的領導品牌，擁有乳酸菌獨步全球的發酵技術，

通過歐盟最高標準 HACCP、ISO22000 及 FAMI-QS 三重認證，以食品級原料規格，從源頭為食安把關，可提升動物免疫力，避免施打抗生素的保健功能。

有別於過去專注於乳酸菌水解及「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 (ProbioSyntec)」生產型的單打獨鬥企業形象，平台整合是達邦蛋白未來的發展核心。達邦蛋白為亞洲首先開發應用微生物水解技術的生技廠商，以獨家乳酸菌株，專營生產功能性及誘引性植物胜肽，並廣泛用於畜產、水產飼料原料，未來將更積極投入益生菌整合工程，透過供應鏈整合與合作推出高功能性產品，完整提供無抗養殖的功能性配方及解決方案並提升養殖端的競爭優勢。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萊豬議題吵的沸沸揚揚，也再次喚醒一般民眾對藥物殘留、食安問題的高度關注，達邦就是標準的「食安概念股」，善用「益生菌整合工程」來打造永續經濟，結合 From Feed to Food(由農場到餐桌)的綠色思維，落實減抗(抗生素)到無抗養殖目標，並推動減廢再利用。

達邦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深耕「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應用領域，除了堅持食品及原料規格，並有多項產學合作，推動農技發展。為了達到「無抗養殖」，達邦從源頭為食安把關，提高飼料利用率、增強動物免疫力，接下來更能將此技術應用拓展至植物保健領域及人類的保健食品及植物保健領域。此外，達邦也積極推動「減廢」的環保永續農業發展政策，協助排泄物除臭，進而轉化為有機肥，將養殖衍生的汙染，成功轉變成有機綠色農金。

目前達邦擁有六項國際認證、十二項商標及三項發明專利、二十一項新型專利，從源頭經濟養殖動物的飼料、延伸到一般人、寵物可食用的功能性保健品，甚至用在植物、土壤上的保護，鎖定全球食安、無毒供應鏈龐大市場商機。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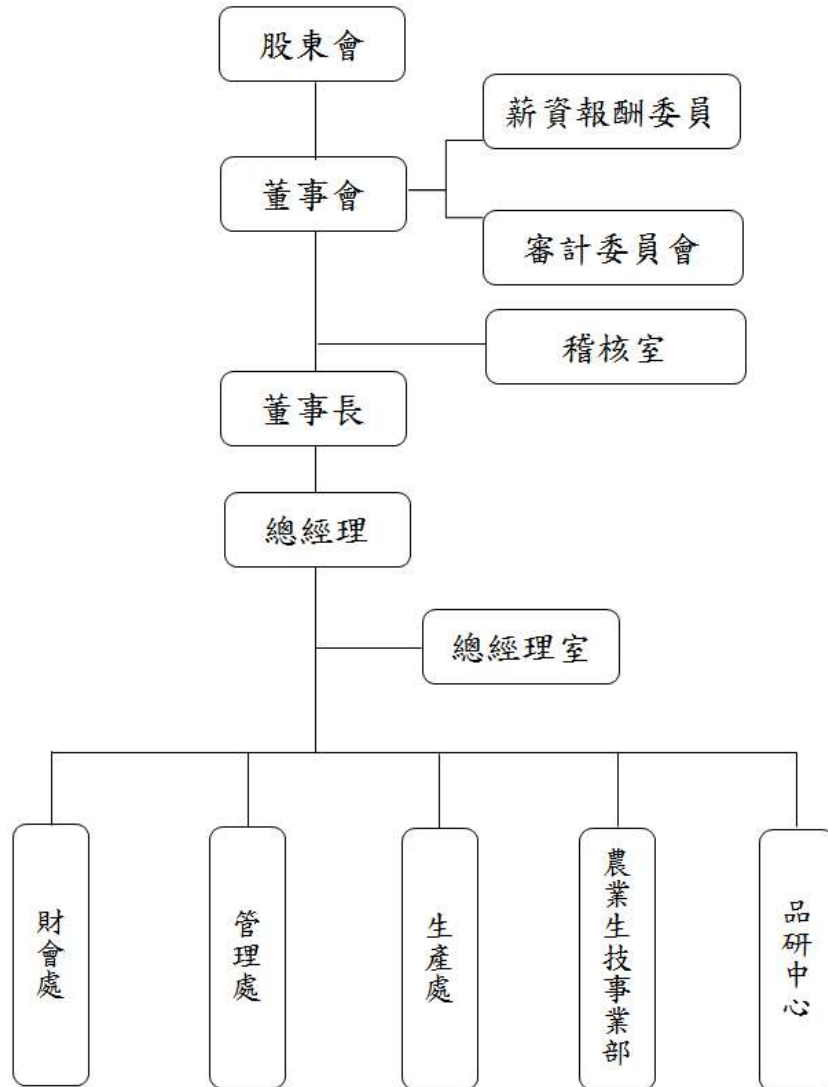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90 年 12 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南市，實收資本額為 2,000 千元。
- 91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37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4,375 千元。
- 91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62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5,000 千元。
- 91 年 07 月 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完工。
- 9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1,25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56,250 千元。
- 92 年 進入日本、越南、韓國市場。
- 92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4,06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313 千元。
- 93 年 進入菲律賓市場。
- 94 年 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 95 年 通過 SGS 國際認證，成為 HACCP 醱酵黃豆蛋白製造廠。
- 98 年 經 SGS 國際認證，成為 ISO22000 醱酵黃豆蛋白製造廠。
- 98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687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1,000 千元。
- 99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1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8,100 千元。
- 100 年 12 月 榮獲農委會第三屆菁創獎。
- 100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33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5,435 千元。
- 101 年 07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62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11,197 千元。
- 101 年 08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五屆小巨人獎。
- 101 年 10 月 榮獲第二十一屆國家磐石獎。
- 101 年 12 月 劉董事長郁芬榮獲經理人月刊台灣 10 大 SUPER MVP 經理人。
- 102 年 12 月 榮獲 SGS 品質卓越標竿獎。
-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7,04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48,237 千元。
- 102 年 12 月 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獎。
- 103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7,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15,237 千元。
- 10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53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22,770 千元。
- 104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8,911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31,681 千元。
- 105 年 04 月 公開發行生效。
- 105 年 07 月 興櫃掛牌。
- 105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58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43,265 千元。
- 10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16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55,428 千元。
- 106 年 12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1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56,738 千元。
- 107 年 09 月 上櫃掛牌；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91,738 千元。
- 107 年 12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18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92,456 千元。
- 108 年 12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68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93,624 千元。
- 109 年 08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9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01,314 千元。
- 110 年 5 月 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2,000 股，實收資本額減少至 301,194 千元。
- 110 年 7 月 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5,000 股，實收資本額減少至 301,144 千元。
- 110 年 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發新股 30,11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31,259 千元。
- 110 年 11 月 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44,000 股，實收資本額減少至 330,819 千元。
- 111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2,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93,319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 務 範 圍
稽核室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
總經理室	營運之統合及調度；規劃各項投資計劃；資訊工程及資通安全管理。
財會處	財務系統控管、資金管理、會計帳務稅務處理、整合預算。
管理處	原物料、耗材採購、人力資源規劃。
生產處	產品製程與製造規劃及管理、原物料與成品之計畫及管理。
農業生技事業部	銷售相關業務；產品運輸規劃與客戶售後服務。
品研中心	新產品開發及創新等業務；製程改善；原物料、成品之品質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

1.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1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郁芬	女 51~60歲	109.06.11	3年	90.12.20	—	—	285,518	0.73	—	—	—	—	成功大學 MBA 東海大學生物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環生專案副管理師	本公司總經理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註5
	中華民國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			103.06.17	1,892,924	7.78	2,196,303	5.58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施秋茹	女 51~60歲	109.06.11	3年	103.06.17	—	—	—	—	—	—	—	—	美國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經濟所碩士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事業發展部協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投資部副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投資開發部專員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新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 瀚源生醫(股)公司董事 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中華民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			1,431,108	5.88	1,652,929	4.20	—	—	—	—	—	—	—	—	—	—	—
董事(註4)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雪苓	女 41~50歲	110.09.23	3年	110.09.23	54,000	0.16	1,068,377	2.72	521,526	1.33	—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律研究所碩士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	—	無
	中華民國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顯機	男 61~70歲	109.06.11	3年	109.06.11	368,324	1.25	405,156	1.03	20,000	0.06	—	—	特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無
董事(註3)	中華民國	許恭豪	男 41~50歲	109.06.11	3年	109.06.11	—	—	—	—	—	—	—	—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所博士 酪多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一等總研究員	—	—	—	無
獨立董事(註1)	中華民國	黃華瑋	男 41~50歲	109.06.11	3年	106.06.16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FIU)會計博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澳洲會計師檢定合格 佛州大學邁阿密分校會計博士、會計講師 紐約州大西苑分校助理教授、商學院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校際教師參議會議員 成大會計系主任暨財金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所特聘教授 國際SSCI級會計期刊 管理審計期刊 副總編輯 國際SSCI級會計期刊 亞太會計經濟期刊 副總編輯	—	—	—	無
獨立董事(註2)	中華民國	蔡雪苓	女 41~50歲	109.06.11	3年	106.06.16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律研究所碩士	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	—	無
獨立董事(註1)	中華民國	吳國平	男 71~80歲	109.06.11	3年	109.06.11	—	—	—	—	98,897	0.25	—	—	國軍醫院院長 執業醫師30年以上	聖祥牙醫診所負責人	—	—	—	無
獨立董事(註1註4)	中華民國	黃郁婷	女 41~50歲	110.09.23	3年	110.09.23	—	—	—	—	—	—	—	—	台北大學法律系(前中興大學)	稜玉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無

註：

1：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

2：110年5月21日辭任獨立董事，其後之股權異動不予揭露。

- 3：110年7月19日辭任董事，其後之股權異動不予揭露。
- 4：110年9月23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任。
-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同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與決策效率，但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現況與未來計劃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務或本公司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董事參加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劉郁芬	100.00%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69.37%
	台南紡織(股)公司	9.00%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6.63%
	統一超商(股)公司	3.33%
	凱友投資(股)公司	3.33%
	南紡建設(股)公司	3.00%
	高權投資(股)公司	1.87%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0.67%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0.67%
	億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蔡雪苓	10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股)公司(110.9.17)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1%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3.02%
	侯博明	2.60%
	侯博裕	2.27%
	匯豐銀行託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專戶	1.69%
	高秀玲	1.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內部交易平台-挪威央行內部股票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27%
	台南紡織(股)公司(110.12.31)	侯博裕
侯博明		6.22%
侯博義		6.16%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4%
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侯陳碧華		1.57%
莊英志		1.34%
莊英男		1.29%
侯吉星		1.09%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110.04.1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3%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3%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
	吳曾昭美	2.65%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5%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
統一超商(股)公司(110.9.9)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4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8%
	中國信託受統一超商員工福儲綜合信託專戶	2.2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
	勞工保險基金	1.3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23%
	摩根大通台北分行託管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	0.9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0.7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7%
南紡建設(股)公司(110.7.5)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凱友投資(股)公司(110.9.2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高權投資(股)公司(110.12.31)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11%
	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89%
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 (110.1.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凱友投資(股)公司	0.00%
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 (110.4.17)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1.43%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6%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2.18%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基金會	2.18%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2.18%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4%
	鄭麗玲	1.52%
億隆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111.3.29)	億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60%
	元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曾俊仁	5.00%
	鄭崑山	3.38%
	曾俊欽	3.00%
	曾文隆	1.88%
	曾梁素琴	1.88%
	陳泉興	1.70%
	劉旺轟	1.67%
	吳政雄	1.50%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劉郁芬 董事長	本公司創辦人，擁有微生物與畜牧相關背景，並擁有豐富產業及財務等經驗。	不適用				-
施秋茹 董事	現任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擁有豐富投資及董事會運作經驗。	不適用				-
蔡雪苓 董事	現任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擁有豐富執業經驗，並曾任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3
楊顯機 董事	現任特極(股)公司董事長，擁有豐富產業及投資管理經驗。	不適用				-
黃華璋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FIU)會計博士，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澳洲會計師檢定合格。 曾任佛州大學邁阿密分校會計博士、會計講師，紐約州大西苑分校助理教授、商學院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校際教師參議會議員，成大會計系主任暨財金所所長。 現任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所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無	-
吳國平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現任牙醫診所所長並為執業醫師，曾任國軍醫院院長，擁有豐富行政管理經驗。	無	98,897 股 佔 0.25%	無	無	-
黃郁婷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	現任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擁有多年執業律師經驗，曾任其他上市櫃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
備註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華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是否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 A.董事會之組成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等)、專業/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法律、風險管理等)

B.具有各種觀點、見解的多元化董事會將提升決策品質，並有益於公司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

C.董事會和管理階層重視包容性和多元性，以支持本公司之價值觀。

(2)多元化管理目標:

A.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 以上。

B.董事會支持並監督管理階層為提高女性高階經理人比率所採取的行動。

(3)目前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

A.產業經驗及專業分布情形

專長	與公司相關	董事人數
董事會 /委員會領導	管理領導經驗為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策略資產	3
相關行業經驗	協助檢討公司業務營運、財務及投資	4
公共行政	帶來法規遵循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經驗	5
風險管理	風險與法令遵循為董事會之責任	5
會計專業	帶來各專業範疇的監督、諮詢與營運經驗	1
法律專業		2

B.董事佔比

職稱	人數	佔比
董事	4	57%
獨立董事	3	43%

C.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

年資	人數	佔比
0~3 年	2	67%
3~6 年	1	33%
6~9 年	0	0%

D.董事年齡分布情形

年齡	人數	佔比
41~50 歲	3	43%
51~60 歲	2	29%
61~70 歲	1	14%
71~80 歲	1	14%

E.女性董事佔比

性別	人數	佔比
女性	4	57%
男性	3	43%

(4)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皆不具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且未兼任集團員工之董事達 6/7，除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亦可達到客觀性及監督的力量。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郁芬	女	103.06.17	285,518	0.73	—	—	2,196,303 (註1)	5.58	東海大學生物系 成功大學EMBA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環生專案副管理師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註2
品研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恭豪	男	107.10.30	60,780	0.15	43,052	0.11	—	—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農學 博士 酪多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無
財會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鄭麗雪	女	105.08.08	149,606	0.38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三福氣體(股)公司副課長 台灣美緻工業(股)課長	—	—	—	—	無

註：

- 1：劉郁芬為嘉贏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同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與決策效率，但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現況與未來計劃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務或本公司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董事參加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劉郁芬	-	-	-	-	-	-	40	40	40	40	-0.07%	-0.07%	4,811	4,811	-	-	-	-	-	-	4,851	4,851	-7.77%	-7.77%	無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施秋茹	-	-	-	-	-	-	20	20	20	20	-0.03%	-0.03%	-	-	-	-	-	-	-	-	20	20	-0.03%	-0.03%	無
董事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蔡雪苓	-	-	-	-	-	-	15	15	15	15	-0.02%	-0.02%	-	-	-	-	-	-	-	-	15	15	-0.02%	-0.02%	無
董事	楊顯機	-	-	-	-	-	-	40	40	40	40	-0.07%	-0.07%	-	-	-	-	-	-	-	-	40	40	-0.07%	-0.07%	無
董事	許恭豪(註2)	-	-	-	-	-	-	15	15	15	15	-0.02%	-0.02%	1,168	1,168	35	35	-	-	-	-	1,218	1,218	-1.95%	-1.95%	無
獨立董事	黃華璋	150	150	-	-	-	-	70	70	220	220	-0.35%	-0.35%	-	-	-	-	-	-	-	-	220	220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吳國平	300	300	-	-	-	-	70	70	370	370	-0.59%	-0.59%	-	-	-	-	-	-	-	-	370	370	-0.59%	-0.59%	無
獨立董事	黃郁婷(註3)	81	81	-	-	-	-	30	30	111	111	-0.18%	-0.18%	-	-	-	-	-	-	-	-	111	111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蔡雪苓(註1)	134	134	-	-	-	-	25	25	159	159	-0.26%	-0.26%	-	-	-	-	-	-	-	-	159	159	-0.26%	-0.2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給付獨立董事固定薪資及每次出席之車馬費,其與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尚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除上表揭露外,本公司無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酬金之情事。

註1.110年5月21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2.110年7月19日辭任董事。

註3.110年9月23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設置獨立董事後自然解任。

(三)民國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郁芬	3,600	3,600	-	-	1,211	1,211	-	-	-	-	4,811 -7.70%	4,811 -7.70%	無
副總經理	許恭豪	1,380	1,380	63	63	729	729	-	-	-	-	2,172 -3.48%	2,172 -3.48%	無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之經理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郁芬	3,600	3,600	-	-	1,211	1,211	-	-	-	-	4,811 -7.70%	4,811 -7.70%	無
副總經理	許恭豪	1,380	1,380	63	63	729	729	-	-	-	-	2,172 -3.48%	2,172 -3.48%	無
會計主管	鄭麗雪	840	840	54	54	741	741	-	-	-	-	1,635 -2.62%	1,635 -2.62%	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度虧損，未分派員工酬勞。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1,338	18.60%	1,338	18.60%	990	-1.59%	990	-1.59%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124	126.84%	9,124	126.84%	6,983	-11.18%	6,983	-11.1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A.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B.本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3%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薪資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 a. 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支給每年固定薪資，不另提供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等，不參與酬勞分配。
- b. 董事不支領薪資報酬，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董事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其薪資及獎金，不另給付職務加給及離職金。至於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

本公司董事酬勞來源為依據本公司章程所提撥，酬勞分配依每位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配，權數分配之基準如下：

- 1.董事各為1個基點。
- 2.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加計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
- 3.因公司融資需求，為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董事加計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
- 4.擔任董事長職務加計0.5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

5.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依法通過之該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獎金則依據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獎懲結果等因素予以發放，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 4 月 30 日為止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9	0	100%	106/6/16 當選 109/6/11 續任
董事	統一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5	0	56%	106/6/16 當選 109/6/11 續任
董事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雪苓	4	0	100%	110/9/23 股東臨時 會補選
董事	楊顯機	9	9	100%	109/6/11 當選
董事	許恭豪	3	3	100%	109/6/11 當選 110/7/19 辭任
獨立董事	黃華璋	9	0	100%	106/6/16 當選 109/6/11 續任
獨立董事	蔡雪苓	2	0	100%	106/6/16 當選 109/6/11 續任 110/5/21 辭任
獨立董事	吳國平	9	0	100%	109/6/11 當選
獨立董事	黃郁婷	4	0	100%	110/9/23 股東臨時 會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七屆第 5 次 110.03.04	1. 本公司擬發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6 次 110. 05. 06		1. 本公司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額度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7 次 110. 07. 01		1. 不動產購買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8 次 110. 07. 22		1. 本公司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調整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9 次 110. 08. 05		1. 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權、除息基準日。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補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受理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10 次 110.09.23	1. 補行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11 次 110.11.04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薪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12 次 110.11.16	1. 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相關事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 13 次 111.03.10	1.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同意通過。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1.04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芬)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案因涉及本公司董事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芬)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本案因涉及本公司董事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郁芬)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新薪資案。	本案因涉及本公司董事利害關係。	迴避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p> <p>整體評估結果介於 4.43~5，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亦將依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p>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使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
-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並全程錄音存證且詳實製作議事錄。
-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每年年初執行評估，經評估後 110 年達成率為 90%以上，並提報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與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郁芬	110/4/28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
		110/5/4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新價值	3
董事	施秋茹	110/3/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 2 期)	3
		110/4/23	台灣董事學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10/8/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控國際趨勢	3
		110/10/22	台灣董事學會	擘劃未來永續發展藍圖	3
		110/11/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董事	楊顯機	110/4/28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
		110/5/4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新價值	3
董事	許恭豪	110/4/28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
		110/5/4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新價值	3
獨立董事	黃華璋	110/4/28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
		110/5/4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新價值	3
獨立董事	蔡雪苓	110/4/28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
		110/5/4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新價值	3
		110/10/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其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吳國平	110/4/28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新規範、新趨勢	3
		110/5/4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轉型驅動企業新價值	3
獨立董事	黃郁婷	110/12/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如何運用期貨商品避險交易與永續經營研討會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109年6月11日改選。
-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1日至112年6月10日
- 3.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10年度及111年4月30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華璋	7	0	100%	第二屆、第三屆
獨立董事	吳國平	7	0	100%	第三屆
獨立董事	蔡雪苓	2	0	100%	第二屆、第三屆 110年5月21日辭任
獨立董事	黃郁婷	3	0	100%	第三屆 110年9月23日股東臨時會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議案內容	議案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05次 110.03.04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本公司擬發行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06次 110.05.06	1. 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資金貸與持股100%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額度調整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07次 110.07.01	1. 不動產購買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08 次 110.08.05	1.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09 次 110.11.04	1. 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10 次 110.11.16	1. 本公司 111 年預算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 11 次 111.03.10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05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0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必要時會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

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9年度及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項目	開會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	110.03.04	1. 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0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提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0.05.06	民國 110 年 02 月至 110 年 04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110.07.01	民國 110 年 0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110.08.05	民國 110 年 0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110.11.04	1. 民國 110 年 07 月至 110 年 0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提報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劃。
6	111.03.10	1. 民國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0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提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開會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04	1. 會計師就民國 109 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包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報告。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 溝通會計師資歷、責任及獨立性。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4.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0.05.06	1.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0.08.05	1.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0.11.04	1. 會計師就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1.03.10	1. 會計師就民國 110 年度查核後合併財務報表內容（包含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進行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2. 溝通會計師資歷、責任及獨立性。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4.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務方面，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以建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訂定應依法申報持有股權等事項，且告知公司內部人確實遵循，並不定期宣導或安排內部人相關進修課程，使內部人知悉內部人股權申報及持有/處分等相關法令。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110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1)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其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以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110年已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占董事席次達3/7；另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3（含）為目標，目前僅有一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以達成。(2)就基本條件與價值方面，本公司以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3（含）以上為目標，目前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席女性董事。(3)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本公司以董事會成員兼具財務或會計、法務、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多面向為目標，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p> <p>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組成，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包含四席一般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四席一般董事中三席為法人董事，皆具備公司經營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能，另三席獨立董事，其中黃華璋獨立董事皆具財務會計專業，吳國平獨立董事具備公司經營所需之專業學術背景，黃郁婷獨立董事則具法務專業。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計一席（占比14%），女性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計四席（占比57%）。就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者計有四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四至九年者計有二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年資達十年以上者計有一席董事；另就董事年齡分布情形，截至110年底，四十一至五十歲者計有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十一歲以上者計有四席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國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4">基本條件與價值</th> <th colspan="3">專業知識與技能</th> </tr> <tr> <th>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年齡</th> <th colspan="2">任期年資</th> <th colspan="3">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量</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h></th> <th>40歲以下</th> <th>41至50歲</th> <th>51歲以上</th> <th>3年以下</th> <th>4至9年</th> <th>10年以上</th> <th>商務、法律、會計或相關專業之執照或證書</th> <th>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屬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th> <th>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屬之工作經驗</th> </tr> </thead> <tbody> <tr> <td>嘉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聖芬</td> <td>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代表人：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淑芬</td> <td>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代表人：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上海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3) 代表人：蘇雲芬</td> <td>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代表人：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楊顯敏</td> <td>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許恭豪(註2)</td> <td>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華璋</td> <td>獨立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蘇雲芬(註1)</td> <td>獨立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國平</td> <td>獨立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郁婷(註3)</td> <td>獨立董事</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類別	國籍	性別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任期年資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量							40歲以下	41至50歲	51歲以上	3年以下	4至9年	10年以上	商務、法律、會計或相關專業之執照或證書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屬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屬之工作經驗	嘉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聖芬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淑芬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上海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3) 代表人：蘇雲芬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楊顯敏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許恭豪(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黃華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蘇雲芬(註1)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吳國平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黃郁婷(註3)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董事姓名	類別	國籍	性別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任期年資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量																																																																																																																																																	
				40歲以下	41至50歲	51歲以上	3年以下	4至9年	10年以上	商務、法律、會計或相關專業之執照或證書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屬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屬之工作經驗																																																																																																																																													
嘉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聖芬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淑芬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上海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3) 代表人：蘇雲芬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女		✓		✓			-	✓	✓																																																																																																																																													
楊顯敏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許恭豪(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黃華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蘇雲芬(註1)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吳國平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黃郁婷(註3)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p>註1,110年5月21日辭任。 註2,110年7月19日辭任。 註3,110年9月23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107年2月6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為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評估內容為(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110年度績效評估於111年初完成，並提報111年3月10日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最近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業經111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通過</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但目前指定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提供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功能性委員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同摘要說明。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公司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網站中已架設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管理單位，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等及公司資訊相關事宜，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知悉。 (三)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不定期舉辦團康活動、員工旅遊、在職教育訓練等，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不斷地提昇，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關係並與投資人建立良好關係。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秉持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 5.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均會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與董事參酌，董事再視個人需要後本公司會替其報名相關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ISO22000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客戶反映的意見。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針對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達得分要件部分說明如下：

題號	指標	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10年股東常會因疫情關係，為防疫考量部分董事未出席。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均提早安排會計師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以儘早召開董事會通過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以及召開股東常會日期。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本公司未來將視投資人之需求，評估適時出具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等。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1.13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時，是否皆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本公司未來發放現金股利時將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與決策效率，但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依需求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皆由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皆以揭露於年報。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由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來將評估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 110 年 9 月股東臨時會補選，致有新任董事未及於當年度完成進修時數。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2.3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本公司目前內部稽核人員尚未具有左列證照，惟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皆依相關法令之規範，每年持續進修十二小時以上。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未來將視投資人之需求，評估適時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為使投資人儘早掌握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提前公告季度、年度財務報告為本公司持續努力達成的目標。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來將視投資人之需求，評估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等情事。
3.1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本公司均提早安排會計師進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以儘早召開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
3.1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本公司已於年報之「伍、一、(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中說明未來研發計畫及投入之費用。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公司無須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本公司將於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3.15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本公司年報將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公司網站，未來將視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評估適時建置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2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目前均定期安排與法人投資人座談，未來將視投資人需求，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公司無須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並不定期將社會公益行為及體育贊助行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持續對會員及員工宣導並執行節能減碳、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以落實珍惜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行動，並將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中。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適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未來將評估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適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將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政策並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制定相關政策並揭露。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尚未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申請認證。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辦理。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相關規範，惟本公司多年來穩定合作的供應商並未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等情事，若有違反者，本公司將評估不與其繼續交易。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華瑋	參閱第 12 頁附表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 料(一)相關內容	參閱第 12 頁附表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 料(一)相關內容	-
獨立董事	吳國平			-
獨立董事	黃郁婷			-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105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由陳培中、王炯茶及林軒竹三位專業人士組成，第二屆106年6月16日當選由陳培中、蔡雪苓及黃華瑋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109年6月11日當選由黃華瑋、蔡雪苓及吳國平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蔡雪苓女士於110年5月21日辭任獨立董事，110年9月23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黃郁婷女士，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1日至112年6月10日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華瑋	3	0	100%	第二屆 第三屆召集人
委員	吳國平	3	0	100%	第三屆
委員	蔡雪苓	1	0	100%	第二屆 第三屆，110年5月21日辭 任獨立董事
委員	黃郁婷	2	0	100%	第三屆 110年9月23日股東臨時會補選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04	1.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4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4.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10	1.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形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節能減碳，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推動資源分類回收，85%製程水循環再利用減少用水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勞雇關係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針對員工的專業發展給予適當的職能訓練課程，設置環安部門專司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並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定時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p> <p>三、產品責任 本公司不僅在技術、產品追求卓越，更重視食的安全。本公司經過SGS審核，陸續於2006年及2009年，取得HACCP及ISO22000的食品安全認證，恪遵ISO22000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可戶反應之意見。</p> <p>四、反貪腐 本公司推動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自</p>	無重大差異。

形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工衛生安全法規等各項法規規定維護工作及自然環境並依法申報。</p> <p>(二)本公司致力於環保節能減碳，建立節能管理制度、優化製程改善(效率改善、生產排程調整等)、提升鍋爐效率、冰水主機效率改善、採用高效率燈具及馬達、空壓機系統效率改善及壓縮空氣洩漏改善，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本公司85%製程水循環再利用減少用水量，並強化員工節能觀念，養成隨手關燈習慣、紙類回收利用、使用環保餐具並推動資源分類回收，以達到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廢棄物之效。</p> <p>(三)目前世界正面臨人口暴增、氣候變遷、資源枯竭等三個危機夾擊，未來全球將面臨糧食危機。本公司將不斷精進技術開發，提供永續的農業生物技術，來幫助養殖環境的提升，更供應健康安全的動物糧食，使養殖規模可以再擴大，來解決糧食問題。本公司制定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氣候之影響。</p> <p>(四)1.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p>	無重大差異。

形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①用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110年</th> <th>109年</th> <th>增減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318</td> <td>24,905</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②廢棄物總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110年</th> <th>109年</th> <th>增減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6</td> <td>8.07</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p>2.節能減碳政策：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省電燈具，並強化員工節能觀念，養成隨手關燈習慣、隨時注意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以達到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之效。</p> <p>3.減少用水政策： 本公司85%製程水循環再利用，並持續強化員工節水觀念，減少用水量及水資源之浪費。</p> <p>4.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長期推動紙類回收利用、使用環保餐具並推動資源分類回收，以達到減少廢棄物之效。</p>	110年	109年	增減比率	17,318	24,905	-30%	110年	109年	增減比率	10.26	8.07	27%	
110年	109年	增減比率														
17,318	24,905	-30%														
110年	109年	增減比率														
10.26	8.07	27%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依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有尊嚴地對待及尊</p>	無重大差異。												

形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等。</p> <p>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 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除依法定時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外, 並透過召開員工會議等方式,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 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和決策, 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本公司主張兩性平等, 在人事制度上, 不論是聘用、晉升、考評獎懲等, 均切實落實, 此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p> <p>民國110年針對同仁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 總時數為336小時, 共計44位同仁完成訓練, 佔全體同仁總人數的88%。未來, 我們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 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 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二) 整體薪酬政策:</p> <p>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酬、獎勵與績效考核制度, 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來核定適當薪資。若有獲利, 視營運成果提撥不超過稅前營業利益10%之績效獎金, 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並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及酬勞。</p> <p>調薪情形及公平薪資:</p> <p>每年參酌市場薪酬調查, 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 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0年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 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約為1%。110年本公司男女薪資報酬比率, 不論主管職或一般人員, 女性和男性員工的全年薪資報</p>	

形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酬比率無顯著差異。</p> <p>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核予員工休假、休息時間，設有健身房、舒適用餐環境，並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p> <p>(三)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設置環安部門專司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生產相關設備、場所均設置安全防護裝置，並提供員工完善安全防護器具。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實施定期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新進員工需接受至少3小時的安全衛生訓練，同時針對在職員工進行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的在職安全衛生訓練，每年並至少進行兩場緊急應變演練。</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本公司針對員工的專業發展給予適當的職能訓練課程，使同仁得以有效執行工作並獲得必要之技能。</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本公司為使產品維持高品質水準，對於品質安全異常時能即時反應及處理，訂定矯正與預防管理辦法，對於廠內各流程、品質及顧客報怨，制定各項矯正與預防措失以防止異常之再發生。為維護客戶權益，除設置客服單位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確保產品安全及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本公司致力於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經營的廠商，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適任性。本公司多年來穩定合作的供應商並未有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等情事，若有違反者，本公司可考慮不與其繼續交易。</p>	

形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會視公司營運及規模而訂。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行自訂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並無重大差異。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各項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處理程序及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項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已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與其訂定合約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確保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p> <p>(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推動成果如本表各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之摘要說明。</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等規則，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明訂防止與迴避利益衝突之政策，以及舉報非法、違反操守或相關準則等行為之適當管道，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p> <p>對於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p>	無重大差異。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於董事會進行之利益迴避作法如下：</p> <p>1.各次董事會若該議案有涉及應利益迴避者，於議案宣讀前，由司儀再次提醒請利害關係人離場迴避。</p> <p>2.110年度共召開8次董事會，均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110年相關之稽核，受查單位均已針對查核發現提出改善方案，建立相關防範措施，稽核室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p> <p>(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相關規定，並於各會議中宣導，與廠商簽約交易前亦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本公司110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187人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均訂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二) 本公司就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p>	無重大差異。

形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的態度進行。110年未接獲檢舉事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並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且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程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規範自行檢視，本公司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依據法規變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檢討修訂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相關各項章則，以符合法令要求與利害關係人之期許，及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為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及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本公司已陸續訂定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等。

2.本公司未來將遵循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揭露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與董事及經理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劉郁芬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7.22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	已報告股東會並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已報告股東會並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3.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經報告股東會後，董事酬勞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及員工紅利已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全數分派完畢。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已報告股東會且遵循施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已報告股東會且遵循施行，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6.資金貸與他人改善計畫報告。	已報告股東會並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7.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且已遵循施行。
	8.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並訂 110 年 8 月 29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110 年 9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 0.2 元，已全數分配完畢。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且已遵循施行。
	10.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決議通過，且已遵循施行。
	11.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1 年 8 月 29 日為資本公積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並於 110 年 9 月 9 日獲臺南市政府准予登記。
	12.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通過，且已遵循施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3.04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擬發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公司擬發行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受理 110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銀行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06	1.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本公司資金貸與持股 100%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額度調整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註銷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01	1.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地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不動產購買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7.22	1.本公司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調整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5	1.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0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現金股利之除權、除息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9.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董事及獨立董事補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9.23	1.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1 年稽核計畫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04	7.經理人 111 年薪資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土地及建築融資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銀行提供還款保證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公司福建達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2.銀行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6	1.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1 年預算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0% 持有之海外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04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10 年度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核案。	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份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受理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擬註銷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銀行授信額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05	1.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副總經理解任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重新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劉子猛	110/01/01~ 110/12/31	1,660	700	2,360	

註：非審計公費內容如下表：

稅務簽證	財務諮詢	工商登記	確信服務	合計
150	200	120	230	700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190,573	—	—	—
	代表人：劉郁芬	57,956	—	—	—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	—	—	—
董事 (註 1)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雪苓	59,400	—	—	—
董事	楊顯機	—	—	—	—
獨立董事	黃華瑋	—	—	—	—
獨立董事	吳國平	—	—	—	—
獨立董事(註2)	蔡雪苓	—	—	—	—
獨立董事(註1)	黃郁婷	—	—	—	—
副總經理(註3)	許恭豪	32,800	—	—	—
財會處協理	鄭麗雪	39,055	—	—	—

註 1：110 年 9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任。

註 2：110 年 5 月 21 日辭任獨立董事，其後之股權異動不予揭露。

註 3：110 年 7 月 19 日辭任董事。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吳孟翰	2,622,785	6.67%	—	—	—	—	—	—	—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2,196,303	5.58%	—	—	—	—	—	—	—
	285,518	0.73%	—	—	—	—	—	—	—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1,918,064	4.88%	—	—	—	—	—	—	—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2,256	4.48%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統一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秋茹	1,652,929	4.20%	—	—	—	—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統宇投資採權益法	—
林俊堯	1,370,000	3.48%	—	—	—	—	—	—	—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雪苓	1,068,377	2.72%	521,526	1.33%	—	—	—	—	—
陳威辰	972,046	2.47%	938,338	2.39%	—	—	呂佩勳	配偶	—
呂佩勳	938,338	2.39%	972,046	2.47%	—	—	陳威辰	配偶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3,241	1.9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2	10	8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設立股本	—	註 1
91.02	10	1,437,500	14,375.00	1,437,500	14,375.00	現金增資 12,375 千元	—	註 2
91.05	1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現金增資 30,625 千元	—	註 3
91.12	10	5,625,000	56,250.00	5,625,000	56,250.00	現金增資 11,250 千元	—	註 4
92.07	10	10,000,000	100,000.00	7,031,250	70,312.50	現金增資 14,062.5 千元	—	註 5
98.07	10	10,000,000	100,000.00	7,100,000	71,000.00	盈餘轉增資 687.5 千元	—	註 6
99.06	10	10,000,000	100,000.00	7,810,000	78,100.00	盈餘轉增資 7,100 千元	—	註 7
100.07	10	20,000,000	200,000.00	10,543,500	105,435.00	盈餘轉增資 27,335 千元	—	註 8
101.07	10	30,000,000	300,000.00	11,119,675	111,196.7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61.75 千元	—	註 9
102.11	27	30,000,000	300,000.00	14,823,675	148,236.75	現金增資 37,040 千元	—	註 10
103.04	30	50,000,000	500,000.00	21,523,675	215,236.75	現金增資 67,000 千元	—	註 11
103.08	10	50,000,000	500,000.00	22,277,003	222,770.03	盈餘轉增資 7,533.28 千元	—	註 12
104.07	10	50,000,000	500,000.00	23,168,083	231,680.83	盈餘轉增資 8,910.8 千元	—	註 13
105.09	10	50,000,000	500,000.00	24,326,487	243,264.87	盈餘轉增資 11,584 千元	—	註 14
106.09	10	50,000,000	500,000.00	25,542,811	255,428.11	盈餘轉增資 12,163 千元	—	註 15
107.01	10	50,000,000	500,000.00	25,673,811	256,738.11	員工認股權 1,310 千元	—	註 16
107.09	10	50,000,000	500,000.00	29,173,811	291,738.11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	註 17
107.12	10	50,000,000	500,000.00	29,245,611	292,456.11	員工認股權 718 千元	—	註 18
108.12	10	50,000,000	500,000.00	29,362,411	293,624.11	員工認股權 1,168 千元	—	註 19
109.08	10	50,000,000	500,000.00	30,131,411	301,314.11	工認股權 140 千元及限制員工權利 7,550 千元	—	註 20
110.05	10	50,000,000	500,000.00	30,119,411	301,194.1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 千元	—	註 21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7	10	50,000,000	500,000.00	30,144,411	301,144.1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 千元	—	註 22
110.09	10	50,000,000	500,000.00	33,125,852	331,258.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114.41 千元	—	註 23
110.09	10	70,000,000	700,000.00	33,125,852	331,258.52	額定資本額增加	—	註 24
110.11	10	70,000,000	700,000.00	33,081,852	330,818.5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0 千元	—	註 25
111.02	10	70,000,000	700,000.00	39,331,852	393,318.52	現金增資 62,500 千元	—	註 26

- 註 1： 90 年 12 月 28 日經(90)中字第 09033289050 號
註 2： 91 年 02 月 07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659590 號
註 3： 91 年 05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09132111740 號
註 4： 91 年 12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09133084010 號
註 5： 92 年 07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425880 號
註 6： 98 年 07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832754090 號
註 7： 99 年 06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161460 號
註 8： 100 年 07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214380 號
註 9： 101 年 07 月 1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105462310 號
註 10： 102 年 11 月 26 日府經工商字號 10210255720 號
註 11： 103 年 04 月 21 日府經工商字號 10302107510 號
註 12： 103 年 08 月 14 日府經工商字號 10305264150 號
註 13： 104 年 07 月 23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406997220 號
註 14： 105 年 09 月 10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506575750 號
註 15： 106 年 09 月 0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608170230 號
註 16： 107 年 01 月 05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608170230 號
註 17： 107 年 09 月 21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89900 號
註 18： 108 年 01 月 07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711356310 號
註 19： 109 年 01 月 0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0004200 號
註 20： 109 年 08 月 1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0900165360 號
註 21： 110 年 05 月 20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0088690 號
註 22： 110 年 07 月 16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0134360 號
註 23： 110 年 09 月 0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0178790 號
註 24： 110 年 09 月 29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0195040 號
註 25：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0229450 號
註 26： 111 年 02 月 11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100022910 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9,331,852	30,668,148	70,00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 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數	-	2	29	2,549	8	2,588
持有股數	-	809,241	11,557,593	26,884,776	80,242	39,331,852
持股比例(%)	-	2.06	29.39	68.34	0.2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6	61,263	0.16
1,000 至 5,000	1,512	2,883,215	7.33
5,001 至 10,000	286	1,992,363	5.07
10,001 至 15,000	133	1,606,147	4.08
15,001 至 20,000	64	1,117,699	2.84
20,001 至 30,000	72	1,766,534	4.49
30,001 至 40,000	28	985,904	2.51
40,001 至 50,000	24	1,107,768	2.82
50,001 至 100,000	49	3,535,734	8.99
100,001 至 200,000	19	2,518,462	6.40
200,001 至 400,000	8	2,675,323	6.80
400,001 至 600,000	5	2,411,615	6.13
600,001 至 800,000	3	2,168,727	5.51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0,384	4.86
1,000,001 以上	7	12,590,714	32.01
合計	2,588	39,331,852	100.00

註：1.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孟翰		2,622,785	6.67%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2,196,303	5.58%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1,918,064	4.88%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2,256	4.48%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52,629	4.20%
林俊堯		1,370,000	3.48%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68,377	2.72%
陳威辰		972,046	2.47%
呂佩勳		938,338	2.3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3,241	1.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度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25.00	23.50	18.00
	最	低	14.95	16.90	16.00
	平	均	20.05	19.65	16.85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23.25	20.38	19.35
	分	配 後	21.14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305	32,473	37,531
	每股盈餘		0.22	(1.92)	(0.2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20	—(註 1)	—
	無償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10	—(註 1)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91.14	(10.23)	(60.18)
	本利比(註 3)		100.2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1.0%	—	—

註 1：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如下：

- (1)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2)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發放情形如下：

因 110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2,445,207 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此情形。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惟本期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虧損，故不發放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54 千元及新臺幣 207 千元。經 110 年董事會決議配發 10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554 千元及新臺幣 207 千元，與 109 年度估列金額之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達邦蛋白一(65781)	
發行(辦理)日期	110年12月8日	
面額	新台幣100千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12.02%發行	
總額	新臺幣200,000千元整	
利率	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13年12月8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200,000千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 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間點再轉換，	

	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另外，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2. 依據證券商之評估報告，辦理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東權益受影響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0年	截至111年4月30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9.00
最低		114.55	115.45
平均		116.91	126.79
轉換價格		18.10	18.1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 發行日期：110年12月8日 2.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8.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9年7月17日
發行日期	109年8月7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5,000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零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9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仍在職且第一年度績效考核均達乙(含)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之獲配股份。</p> <p>(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二年，仍在職且第二年度績效考核達乙(含)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之獲配股份。</p> <p>(三)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三年，仍在職且第三年度績效考核達乙(含)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40%之獲配股份。</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p> <p>(三)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1,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12,4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81,6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2%
對股東權益	本公司持續提升產能，拓展海外市場，同時開發乳酸菌及功能性胜肽應用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千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千元)	發行金額(千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千股)	發行價格(千元)	發行金額(千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郁芬	235	0.60%	70	0	0	0.18%	165	0	0	0.42%
	副總經理	許恭豪										
	協理	鄭麗雪										
員工	經理	蔡見銘	415	1.06%	142	0	0	0.36%	317	0	0	0.80%
	經理	姚雅惠										
	經理	江志杰										
	經理	鄭偉欽										
	副理	謝志昌										
	副理	梁瑋昌										
	經理(註1)	鄭川琪										
	課長	涂豐洋										
	課長	陳明軒										
	課長	李政澈										
	課長(註1)	辜意庭										

註1：110年8月31日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有未完成之情形，茲將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說明如下：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日期及文號：

- 現金增資：經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2204 號函核准在案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22041 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9,927 千元。

3.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50 仟股，預計以每股價折價 16 元發行，總計募集金額 100,000 仟元。
- (2)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12.02%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24,037.5 仟元整，超出原預計募集金額 202,000 仟元部分，將用於減少銀行借款或降低自有資金支出之用，並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 (3) 總募集金額為 324,037.5 仟元，其餘不足之資金為 165,889.5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 (4) 本計畫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如因現金增資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減少銀行借款或降低自有資金支出之用。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買土地	110 年第三季	291,227	291,227							
興建廠房	112 年第二季	107,140			750	32,082	20,888	20,888	21,528	11,004
購置生產設備	112 年第二季	91,560					27,468	27,468	18,312	18,312
合計		489,927	291,227	-	750	32,082	48,356	48,356	39,840	29,31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

本公司整體擴廠計畫之資金需求預計為 489,927 仟元，以因應其購買土地、興建新廠及購置生產設備所需之資金，及提升其整體產能規畫。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開發及代工生產新產品益生菌種培養主要用於畜禽養殖、廢棄物再生環境保護、土壤及水質改造等用途，目前既有培養及生產益生菌

之廠位在台南工業園區，考量目前廠區僅有 4 個小型益生菌生產的發酵槽，因應未來發酵生產自有與代工產品之菌種種類有益生菌、酵母菌與真菌類，並避免交叉污染之考量，及對應生產所需的發酵槽等設備數量與倉儲空間，目前廠區之空間已不敷使用，故計畫另覓土地以興建新廠。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新廠之興建、購置生產設備及安裝，112 年下半年開始試產後，預計 112 年下半年至 116 年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2,884,050 仟元、542,770 仟元及 450,499 仟元，加計新建之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需攤提之折舊費用金額約為 42,958 仟元，故本投資案金額 489,927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91 年。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超前或落後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購買土地	支出金額	291,227	291,227	已於 110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291,227	291,227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興建廠房	支出金額	750	-	係因土地使用用途尚未變更完成，且建築設計圖討論較花時間，故進度落後。
		-	-	
	執行進度%	0.70%	-	
		-	-	
購置生產設備	支出金額	-	-	預定自 111 年第三季開始執行。
		-	-	
	執行進度%	-	-	
		-	-	

(三)執行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302,000 千元，已於 111 年 1 月完成，將陸續用於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購置土地已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將計畫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尚無實際效益產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水產、畜產養殖等之蛋白質原料及功能性保健產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主要商品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605,222	100	470,629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為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並延伸應用於功能性胜肽及寵物免疫保健食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抗微生物肽 (Antimicrobial peptides) 益生菌

B.環境保護益生菌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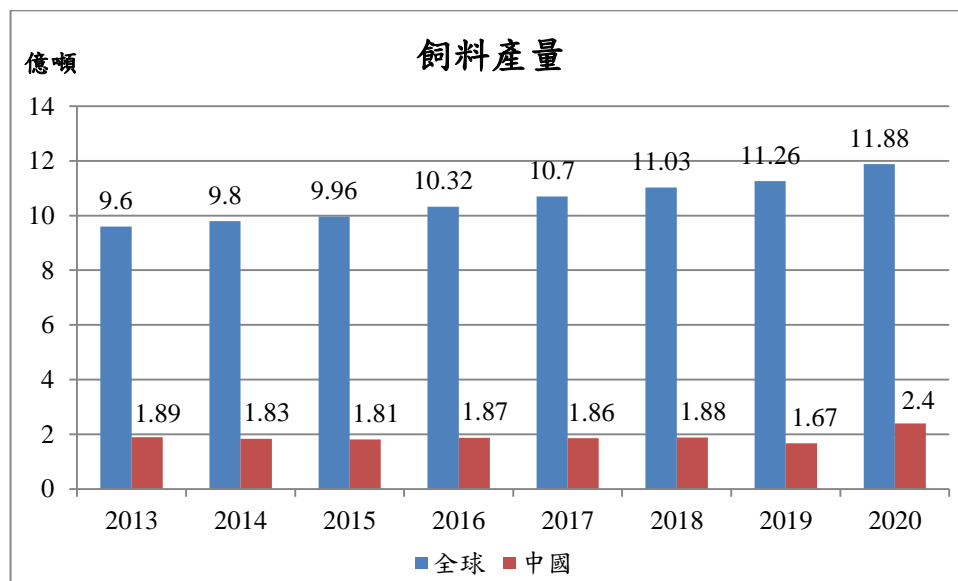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目前全球人口已超過 70 億，有超過 7 成位於開發中國家。亞洲地區因人口密集，粗放式採集及放養已無法滿足對糧食之需求，故發展出高度集約式農畜牧水產養殖業，以提供人類日常必需的動物性蛋白質源。根據 FAO 世界糧農組織 2010-2015 年統計資料，亞洲地區養殖之畜、禽、水產類總產量佔全球總產量之 50% 以上。養殖業在亞洲蓬勃發展，也意謂著亞洲地區之經濟動物等於提供全球一半以上之動物性蛋白來源。

動物用飼料為食品工業之先驅產業，可確保經濟動物之產量及後續肉、乳製品之品質。International Feed Industry Federation (IFIF) 及 FAO 估計現行全球商用飼料總產值為 3,700 億美元，年產量已於 2016 年首度超過 10 億噸。預計 2050 年前飼料產業將推升全球肉品產量達二倍，乳製品及漁製品產量達三倍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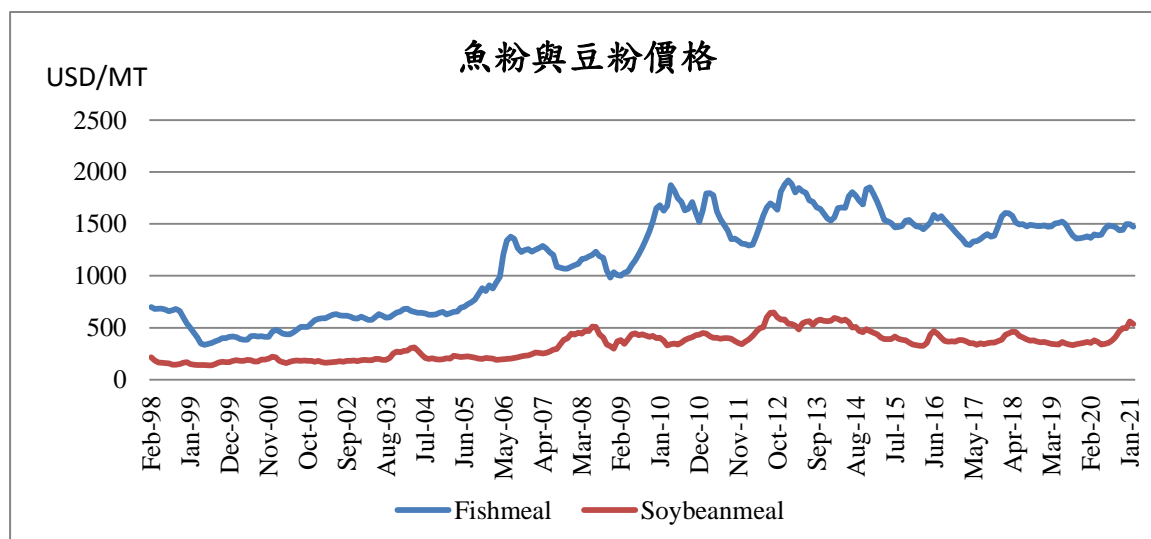
根據 FAO 世界糧農組織對 2024 年的預測，全球肉品的產量會較 2012-2014 年增加 17%，奶製品總產量預計會增加 23%，漁產量增加達 19%。特別是養殖魚類總產量在 2014 年首度超越自然捕撈量，同時 FAO 預估 2024 年，平均每人肉類年攝取量會增加 1.6 公斤。人類對於經濟動物的需求量增加，也意謂著飼料產量

以及飼料蛋白質原料需求將持續成長。其中又以中國為最大宗的飼料生產國，約佔全球飼料總產量之 20%。



資料來源: Alltech Corp. 資料整理: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飼料中的蛋白質原料來源相當多樣，主要可分為動物性及植物性蛋白質來源。其中又因畜產、水產及寵物等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的需求及配方應用。動物性蛋白質來源有下列幾種：魚粉、血漿蛋白、肉骨粉及腸黏膜蛋白等。正因為屬於動物性蛋白質來源，所以品質較不穩定，更可能因此而造成疾病的傳染，近年來歐、美、日本紛傳的狂牛病(BSE)或口蹄疫即是最好的例子。雖然優質魚粉仍是目前主要的水產飼料之一，但因海洋資源日益枯竭及魚粉價格持續上揚，在飼養成本及經濟效益之考量下，植物性蛋白中的黃豆豆粉，已被目前全球的動物營養學家普遍接受並添加在飼料中。另因黃豆豆粉具有價格平穩、蛋白質含量高、胺基酸組成均衡、和種植面積大的多重優勢下，已成為植物性飼料蛋白質之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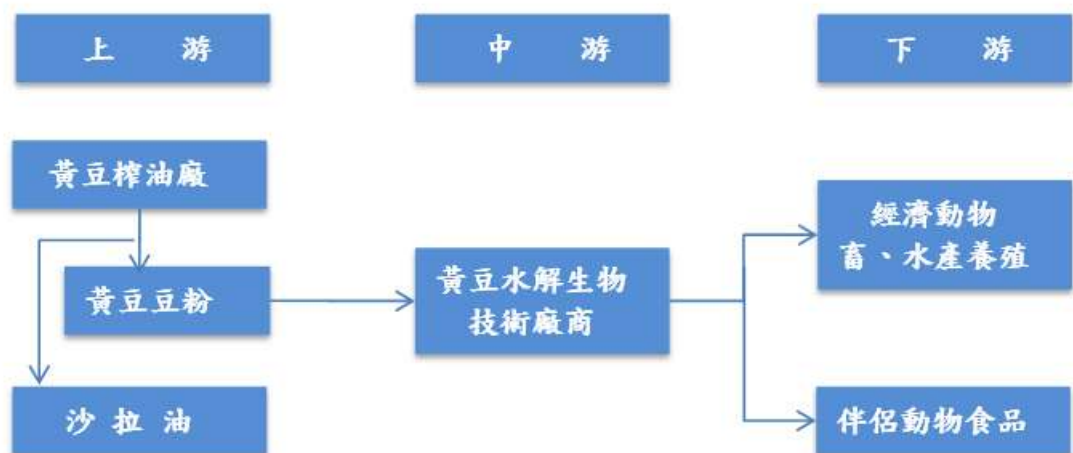
全球黃豆總產量約 3.3 億噸，大宗生產國美國、巴西共占全球總產量之 63%，其中高達 90% 應用於飼料、製油、生質能源上；黃豆豆粉為榨油後製品，為飼料產業原料之一。

雖然黃豆豆粉具有上述優點，但仍有些許不足之處，譬如黃豆豆粉中仍含有許多抗營養因子，如抗胰蛋白酶、過敏原及寡糖等，不利於動物之腸道吸收、消化，甚至可能導致下痢；因此應用生物科技技術所發展的黃豆蛋白產品開始逐漸被重視，經過利用微生物醱酵技術對豆粉進行水解後，不但可將蛋白質降解成小分子蛋白質(胜肽及胺基酸)，並可去除原黃豆中的抗營養因子，利於動物之腸道消化吸收，目前已應用於高效能的高檔蛋白飼料中。

由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擁有優良的品質及適當的胺基酸組成，利用價值高，並且可以部分替代魚粉、骨粉等動物性蛋白質，高安全且降低飼養成本，從發展趨勢來看，黃豆蛋白在禽、畜和水產養殖應用上具有相當之發展潛力，除此之外，具備特殊菌種、嚴謹製程及衛生管控的廠商，更可將胜肽優良功能及應用發展至其他領域，成長力道更是相當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生產流程為黃豆豆粉的再加工，主要是利用微生物醱酵水解技術，將豆粉產出胜肽含量高以及具功能性之高品質產品，再提供下游飼料商作為優良蛋白質源之添加。因此產業上游需依賴黃豆豆粉原物料的充分供給，下游則主要推廣於飼料廠、畜牧場、水產養殖及經銷商之協同行銷，進而創造出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產業鏈。此產業鏈結構緊密，參與其中之產業唇齒相依，並可能同時受到國際間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影響；因此唯有企業能堅持品質、不斷創新，以高品質、高價值之產品及服務，才能走出品牌價值，並提高整體產業鏈之效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水解黃豆蛋白產品自身的優勢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是以豆粉為原料生產的產品，但是其與豆粉相比，無論內在品質或外在表觀、無論消化吸收率還是誘食適口性等方面都不可同日而語。該產品解決了 70%~80% 在特定養殖階段豆粉添加受到限制的困擾。水解黃豆蛋白已成為一種在配方設計時可自由選用的新型常規蛋白原料。

(2) 中國動物蛋白質飼料資源嚴重不足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養殖生產國之一，同時也是飼料中對於蛋白質原料的需求大國。中國飼料工業中，蛋白質飼料資源嚴重不足，尤其是對於魚粉等高品質動物蛋白原料主要依賴進口，而目前全球性魚類資源的日趨減少直接導致魚粉價格持續上漲。儘管魚粉被行業內人士認為是最優質的蛋白原料，但受其價格影響，魚粉在飼料中的使用比例呈現下降之趨勢，動物蛋白價格高昂；同時在非洲豬瘟之後，豬源性蛋白來源也一併遭禁用，使得人們將視線逐漸轉向了高品質植物蛋白，通過生物技術的使用以及酶製劑在飼料原料生產加工中的廣泛應用等，積極尋求一種新的替代品，使低質的蛋白原料轉化為高質的蛋白原料。尤其在價格上的大幅優勢，加上其潛在價值的體現，在絕大部分飼料配方中，透過配方的調整，幾乎逐漸取代進口魚粉，既能確保飼養效果，又能大大節省養殖成本。這一點已被大量的試驗資料和生產實際所證明，這也正是當前水解黃豆蛋白產品市場銷量，呈現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

(3) 下游飼料企業面臨轉型整合

中國農業部於 2016 年「全國飼料工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指出飼料工業發展總體目標是：飼料產量穩定中有增，質量穩定性好，利用效率穩步提高，安全高效能環保產品快速推廣，飼料企業綜合素質明顯提高，國際競爭力明顯增強。中國的飼料企業若想在這個多變的行業內拔得頭籌，就必須“控制成本，發掘創新”。而從中國的國情來看，優質魚粉、乳清粉等動物製品貨源完全依賴進口，供應十分吃緊，價格不斷攀升，對飼料、養殖行業帶來極大的成本壓力。為了飼料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絕大部分飼料配方中完全或者大部分取代高價的魚粉、乳清粉等動物製品是廣大飼料業者必須面對的現實問題。為了解決這一問題，原料綠色、品質安全的水解黃豆胜肽蛋白，已成為許多飼料業者的首選原料。

(4) 中國因應全球原料行情驟變、豬肉市場低迷積極降低飼料規格

中國農業部近年鼓勵飼料企業兩大調整方向，第一為降低飼料總蛋白規格，其二為降低飼料中玉米、黃豆、小麥等大宗原料用量，盡可能降低原物料行情驟變，進而導致飼料價格不斷上漲，因此部分企業透過使用其他粕類原料，降低前述三項原物料的使用，導致飼料適口性、功能性大受影響，同時像是血漿

蛋白、腸黏膜蛋白等對小豬來說，適口性、功能性都相當不錯的原料也因非洲豬瘟疑慮遭禁用，故此行業面臨另一個層面的考驗，如何在保持成本的情況下提高飼料表現？水解黃豆蛋白，可以經由微生物及所產生酵素的調控，加以將黃豆粉水解成具獨特風味的水解胜肽產品，在價格相對動物性蛋白適宜，且功能亦能符合產業需求的情形下，將是產業面臨眼下新挑戰時優先考量的關鍵產品。

4. 競爭情形

目前許多國家針對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產品的應用和優勢已毋庸置疑，並持續大力推廣中，但每個廠商的技術水準、製程管控以及品質要求參差不齊，落差很大。其主要還是在於品質安全問題，因為在微生物醱酵水解製程中，如果無法對微生物有效的控制，生產出的水解成品將含有大量的雜菌，其中不乏有害菌種，最後可能導致飼養客戶的重大損失；二是在動物日糧合理添加和應用的問題，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品質因醱酵菌種和條件不同，有很大的差異；再加上動物的種類、年齡和生理階段不同，對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需求量不同，因此需針對不同動物、處於不同階段的同種動物對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最適用量進一步研究，並提供客戶最適當的建議，才能建構與客戶更深一層的信任關係。

本公司擁有獨步水解技術、採用高度自動化生產，不僅可大量生產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且品質穩定、安全，面對同業競爭者的來勢洶洶，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一次解決該產業的三大難題，破解免疫力難題、破解腸道健康難題及破解蛋白質消化率難題，使得本公司面對同業競爭者，依然維持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持續透過不斷地開發新產品，擴大大公司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產品的各種功能性應用領域，將開拓更多植物胜肽的藍海新領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是利用微生物醱酵技術對豆粉進行水解後，去除原黃豆中的抗營養因子，利於動物之腸道消化吸收，因此，微生物發酵菌種的選擇及發酵過程中工藝參數對產品質量具有重要的影響。本公司利用乳酸菌及獨步生物製程，有效降解抗營養因子，小肽(<10kDa)比例、蛋白質消化率及發酵後對飼料的細菌具有抑制作用的乳酸比例皆高於同業競爭者；此外亦保留黃豆香氣，以他國為例，同樣生產水解黃豆胜肽蛋白原料，但其所採用的微生物，是醱酵醬油的菌種，易產生雜菌汙染，不利長期保存，產品也無法表現純粹的大豆香氣；相較之下，達邦蛋白的「誘引性」優於其他競爭品牌，動物愛吃，相對的飼料浪費減少，不僅可提高經濟效益，並可達成環保的目地。

本公司之既有產品已具備良好的技術及量產基礎，在畜產、水產飼料及養殖業界已獲肯定，在乳酸菌及功能性胜肽上，本公司亦持續研究開發不同領域的應用。105 年根據既有產品分子不需經消化便可直接被腸道吸收之特性，整合經研究證實小分子植物胜肽免疫調節等功效，將其運用於寵物保健食品調節免疫亦有

所斬獲。108 年透過各項功能性的嚴格篩選，歷經多年而建立出龐大且優異的益生菌種庫，未來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複合益生菌產品；主要透過乳酸菌及桿菌屬的特性，可達到減少廢棄物排泄、抑制病原菌及改善成長等奇效。

本公司不僅在技術、產品追求卓越，更重視食的安全。本公司經過 SGS 審核，陸續於 2006 年及 2009 年，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的食品安全認證。植物胜肽原料專業廠商爭取這項食品級的認證，除了宣示本公司重視「從飼養到餐桌」(Feed to Food)的關聯外，更要以食品級的飼料原料確保動物乃至於人們的飲食品質。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 1~3 月	111 年預估
研究發展費用	11,817	3,100	16,096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91	利用食品級乳酸菌、獨步生物水解蛋白技術開發出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並突破擴大製造的技術瓶頸，試俾成功，一舉成為本公司長紅之明星商品。成為經濟動物養殖業中不可或缺的蛋白質來源。本產品以穩定的品質、優異的營養表現，攻佔亞洲各國，目前在越南市佔率優於其他同業。
93	水產養殖養水專用商品-水牛奶問世。研發出最適合養殖池營養性藻類生長之配方，提高魚蝦及底棲生物之營養吸收利用。
94	活力速-為解決畜產動物腸炎問題而開發之產品，主要在於有效去除沾附在腸黏膜醣蛋白，回復腸道健康、腸絨毛正常擺動及回復腸道吸收面積。
103	針對畜產設計之功能性胜肽產品問世，研究出抑制畜產常見病原菌之有效劑量。專注於提高仔豬生長表現及改善緊迫造成之免疫下降及營養性下痢之問題，使轉換料過程平順。同時可提升母豬初乳之品質及縮短發情時間，達到多產、高品質之效果。
104	本公司嚴選出天然複合式光合菌群，並研發出擴大培養之技術。本產品主要用於穩定水產養殖水質環境專用，降低因為氣候變化劇烈造成之收穫量減少。
105	本公司利用功能性胜肽開發出寵物保健食品-肽寶貝，主要利用胜肽調節免疫之效益，開發寵物最佳的全方位營養補充品
108	透過各項功能性的嚴格篩選，歷經多年而建立出龐大且優異的益生菌種庫，再將其工業化生產為符合市場需求之複合益生菌產品。主要透過乳酸菌及桿菌屬的特性，可達到減少廢棄物排泄、抑制病原菌及改善成長等奇效。
109	開發機能胜肽飲品，透過大豆胜肽與益生菌配方，可以改善人體心血管功能。經高血壓大鼠實驗證明搭配運動可以明顯降體脂肪與提升肌肉含量。並依據實驗結果著手進行專利申請。 透過益生菌發酵技術，由普洱茶中挑選益生菌開發茶韻咖啡，降低咖啡因含量，精釀發酵工藝將苦澀化為甘甜且具茶香與果香。此發酵技術已進行專利申請。 透過技轉 Bacillus 固氮菌，運用於水稻種植，可以降低農民化肥的使用，經由微生物的轉化抑制有害菌群，減少土壤病蟲害。

年度	項 目
110	利用微生物發酵技術使產生具有抗菌功能之小分子胜肽，透過物理性的抑菌機制，可直接抑制壞菌生長、減少消化道疾病的產生以及改善腸道健康，取代抗生素使用量，提升動物存活率與換肉率，降低飼養成本；抗菌肽益生菌系列產品可用於水產、畜產及農業等，抗菌肽系列產品將是未來農業發展的方向。 篩選功能性菌種並應用於環境優化，可多元應用於環保除臭、抑制病原菌、提升農業廢棄物分解與修護貧瘠的土壤，促進作物的生長，改善作物的品質，降低病蟲害的發生，以目前有機農業的蓬勃發展，藉由優質之環保益生菌劑替代化肥與農藥的使用是未來的趨勢，將有助於綠色農業之永續經營。
111	透過特有益生菌及專一性酵素，將黃豆蛋白水解成具獨特風味之功能肽，關鍵在於解決小豬離乳後採食低下的問題。一般來說，小豬在離乳換料時，若採食量不佳，會導致一連串的負面影響，包括營養不足、發育不全、健康情形低下，甚至失重，最後導致死亡... 因此在原物料大漲導致飼料規格不斷降低的當下，該產品將解決飼料適口性不佳的問題。（百樂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變化及未來產業趨勢發展，藉由擬定各項長短期計畫擘畫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1)積極拓展台灣以外之市場，藉此擴張國際之品牌知名度。
- (2)將版圖延伸至大陸地區，作為短期營運成長之主要來源。
- (3)持續保持穩定的產品品質，作為保持品牌優勢之最佳後盾。
- (4)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2.長期發展計畫

- (1)適時引進策略性夥伴，引領公司成為國際級企業。
- (2)持續進行組織再造，以提高經營效率。
- (3)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拓展營業項目及應用領域。
- (4)運用資本市場優勢，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展望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生產並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及功能性胜肽，現行主要之銷售對象為飼料廠、畜牧及水產養殖業者、區域之經銷商或代理商等，因受限於該產品之重量因素，因此銷售地區大部分有地域性之限制，目前主要銷售範圍集中於台灣及亞太地區。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台灣	58,162	9.61	50,583	10.75
中國	69,966	11.56	80,389	17.08
東南亞	451,092	74.53	314,547	66.84
其他	26,002	4.30	25,110	5.33
合計	605,222	100.00	470,6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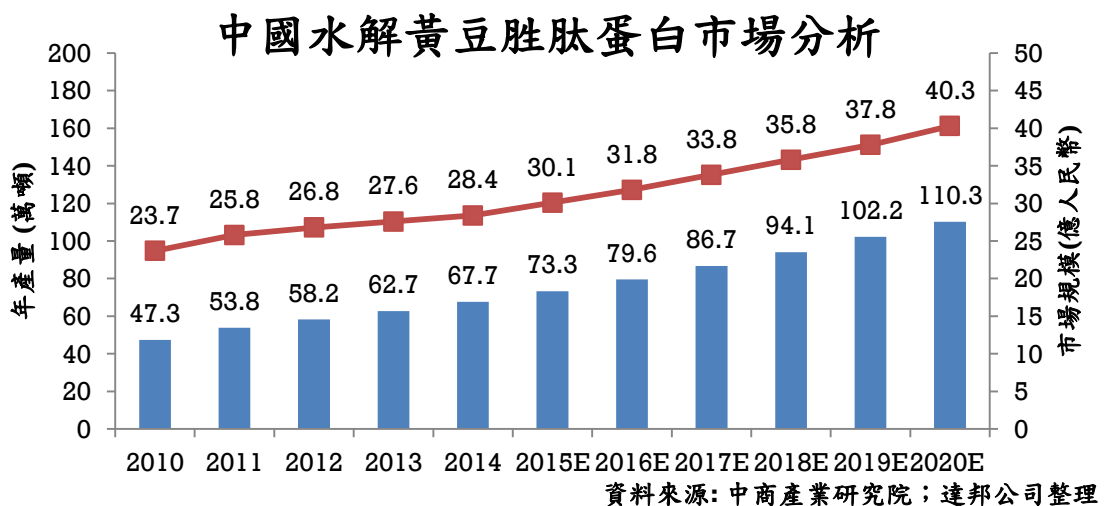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專業製造商，並在亞洲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主要以外銷為主，客戶遍及亞洲各大養殖國，包含中國、南韓、日本、菲律賓、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特別在於越南市場的市佔率領先其他同業。中國為全球養殖規模最大，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需求最大之國家，因受到中國關稅保護的影響，使得本公司雖然產品品質及功能優異，但價格競爭壓力大，因此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佔有率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世界人口的不斷增長和人們生活水準的迅速提高，人們對畜產品和水產品的需求量越來越大，用於養殖業的蛋白飼料消費將大幅度增長。水解黃豆胜肽蛋白是利用微生物醱酵水解技術對豆粉進行水解，增加了有益成分和小肽，消除抗營養因子的優質蛋白源，已作為高效能的多酶蛋白飼料添加劑和高檔蛋白飼料，由於其擁有優良的品質，飼用價值提高，並且可以部分替代魚粉，從發展趨勢來看，黃豆蛋白在禽畜、水產養殖應用上潛力巨大，前景相當廣闊。

以全球最大之飼料以及黃豆蛋白生產國—中國為例，中商產業研究院資料預測，未來幾年隨著水解黃豆胜肽蛋白在替代性蛋白質飼料原料方面的潛力被廣泛看好，將有許多廠商進入該領域，中國水解黃豆胜肽蛋白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態勢。就產量而言，將由 2014 年的 67.7 萬噸成長至 2020 年的 110.3 萬噸，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就市場規模而言，將由 2014 年的 28.4 億人民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40.3 億人民幣，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



4. 競爭利基

A.技術優勢

本公司透過乳酸菌發酵技術對豆粉進行水解後，不但可將蛋白質降解成小分子蛋白質(胜肽及胺基酸)，並可去除原黃豆中的抗營養因子，有效提升動物腸胃對植物性蛋白值消化率、維持生物腸道健康及提升免疫力，並保留黃豆香氣，提高誘食率。

B.產品品質穩定，獲得客戶信賴

微生物發酵技術在量產應用上控制不易，製程研發通常係從實驗室的小規模培養逐步放大，直到控制技術成熟方進入工業級生產。在這一段放大培養的過程中，研發人員需要經過多次試驗才能得到最好的生產條件。本公司深耕微生物發酵技術多年，從前端的菌株培育，量產製程設計，在發酵過程中對菌種嚴格控管，避免雜菌汙染，使其終端產品之品質穩定度高，深受客戶信賴。

C.行銷優勢，建立品牌知名度

通常畜產、水產養殖業者為降低養殖失敗的風險，對於其所使用之飼料與添加物配方通常不會輕易更動，因此對於原料品牌認同度高。本公司深耕東南亞地區市場多年，並定期參加國際展覽及研討會，憑藉其穩定之產品品質，已於東南亞地區建立一定品牌知名度。

D.多年累積之微生物技術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微生物發酵技術的研究，在菌種應用開發、菌株培育、量產測試、產品設計及製程配置已累積多年的生產開發經驗，並設立研發部門，建置微生物資料庫，除了現已成熟的乳酸菌發酵技術，持續朝其他機能菌種開發，如抗微生物肽(Antimicrobial peptides)益生菌、環境保護益生菌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全球人口持續成長

由於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意味對食物、肉品的需求量也會提升，尤其肉品的動物性蛋白係屬人類不可或缺之蛋白質來源，因此畜牧及水產養殖等產業將受人口膨脹刺激成長，將使飼料、飼料添加物等產品之需求量同時提升。

②環保意識抬頭

傳統在飼料的製造生產，魚粉是其中主要的蛋白質來源，而魚粉製造的主要原料為鯷魚，全球主要出口國為秘魯，近年來因氣候變遷與人類的過度補撈使全球漁獲量日益減少，而秘魯境內受新冠肺炎疫情急遽擴散，嚴重衝擊秘魯鯷魚捕撈作業，魚粉及魚油產量下降，導致價格上漲，未來將無法足量提供飼料中穩定的蛋白質與油脂來源，因此為追求海洋環境永續發展，以植物性蛋白來源部分取代動物性蛋白，降低飼料中魚粉的用量係目前產業發展主流。

③食品安全意識抬頭

全球人口快速成長，人們對於飲食肉品的需求帶動飼料產業之穩定成長，然而近幾年動物疾病如非洲豬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事件頻傳，人民對於食

品安全衛生及健康意識抬頭，且歐盟及美國已禁止在飼料中添加抗生素，對畜產、漁產品之品質及源頭飼料品質日益重視，偏向選擇天然的飼料添加物產品。本公司近期積極開發抗菌肽益生菌產品，可有效提升動物腸胃對植物性蛋白值消化率、維持生物腸道健康及提升免疫力，進而減少藥物與抗生素之使用，符合全球無抗養殖之趨勢與潮流。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者素質參差不齊，可能影響使用者信心

因黃豆蛋白市場將大幅成長，越來越多的競爭者持續進入此產業，並以低價方式推銷並搶占市場，某些競爭者企圖將市場導向以價格為唯一競爭手段，而忽略產品應以製造品質為重，造成市場上品質參差不齊，可能影響使用者信心。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高製程品質及生產效率，並導入歐規 ISO22000 食品安全認證制度，以展現本公司食品級「從農場到餐桌」的核心價值及重視產品品質的決心。並定期提供技術新知予客戶並教導客戶如何分辨產品品質、及高品質產品的潛在附加價值；與僅進行價格競爭的市場進行區隔化、差異化。此外，本公司積極追蹤客戶使用滿意度，以形成正向回饋來改善並提升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朝向高技術、高品質、高滿意的產品特性邁進。

b.國際大宗穀物原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由於我國因受限於地理環境因素，使本產業上游穀物原料無法大規模種植，因此本產業多自國外進口穀物碾製後所剩餘之麩皮殘渣，或是向製油業者收購榨油後所剩之黃豆粉渣，做為飼料製作原料；本公司製造成本以直接原料比重較高，故製造成本易受到國際穀物價格走勢影響。

因應對策：

豆粉係屬大宗物資，其價格仍與國際報價緊密連結，價格波動係屬短期因素，本公司透過合作夥伴訂單預告機制掌握所需原料數量並長期穩定採購，降低價格波動及原料短缺之風險。另本公司亦同步觀察國際原物料報價，若國內廠商報價與國際報價差異過大，將轉向國外供應商進行採購，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及進貨集中之風險。

c.專業行銷人才培養不易

本公司深耕微生物發酵技術多年，在水解黃豆勝肽蛋白產品之研發及生產銷已有相當之經驗，憑藉著微生物發酵技術基礎，本公司向上游朝微生物培育技術發展，擴展應用領域。然而微生物技術應用廣泛，跨及農業、食品、醫藥及環境產業，同時兼具微生物專業技術並能整合各項產業領域應用之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建置完整研發經驗及成果，目前更極力招募相關技術背景人才，要求其語文能力，另更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進行相關知識之更新，並進行產品相關之教育訓練，直接了解並解決客戶需求，有助於新產品之開發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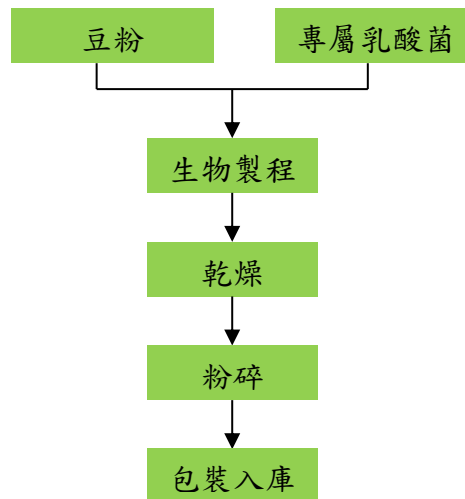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1.乳酸菌深層水解黃豆胜肽蛋白，提供高消化率的蛋白質營養來源；同時富含天然乳酸，可調節生物體腸道菌群平衡、鞏固腸道健康、並增加微量元素的吸收，大幅提升生物體的生長表現。 2.以天然植物胜肽解決水畜產養殖動物疾病問題，例如：蝦病中最棘手的早死病、烏魚的鏈球菌感染、豬流行性下痢等；活化免疫細胞、提高動物的抗病力、增加養殖效益。以食品等級的製程標準把關，不會對動物體、環境造成任何危害，或造成抗藥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微生物醱酵技術生產植物性蛋白，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估應狀況
豆粉	甲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67,829	61.88	無	甲公司	218,638	62.63	無	甲公司	68,330	72.66	無
2	乙公司	45,942	10.61	無								
	其他	119,078	27.51		其他	130,453	37.37		其他	25,706	27.34	
合計		432,849	100.00			349,091	100.00			94,03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避免原料短缺及採購集中之風險，積極開發不同供應商來源，並以最佳供貨品質調整採購來源。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ni-President (Vietnam)	146,996	24.29	註	A 公司	161,412	34.30	無	A 公司	38,754	33.59	無
2	A 公司	101,862	16.83	無	Uni-President (Vietnam)	37,411	7.95	註				
	其他	356,364	58.88		其他	271,806	57.75		其他	76,626	66.41	
		605,222	100.00			470,629	100.00			115,380	100.00	

註：主要管理階層之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持續維護高品質、提升客戶服務並積極擴展市場，110 年因受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導致營收較 109 年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MT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48,000	27,730	514,272	48,000	17,951	415,667
合計		48,000	27,730	514,272	48,000	17,951	415,667

增減變動說明：

110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因受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致訂單量減少之故。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MT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2,067	58,162	25,162	547,060	1,597	50,583	17,336	420,046
合計		2,067	58,162	21,944	547,060	1,597	50,583	17,336	420,046

增減變動說明：

110 年越南畜產及水產養殖客戶分別受豬瘟及新冠疫情影響，養殖量下滑，訂單需求較去年同期減少；另本期因原料大漲銷售價格隨之調漲，致內銷數量雖減少但營收較去年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6	21	21
	間接人員	46	44	43
	合計	72	65	64
平均年歲		38.67	38.70	40.32
平均服務年資		4.65	4.79	5.44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1.39%	1.54%	1.56%
	碩 士	6.94%	10.77%	9.38%
	大 專	50.00%	52.31%	51.56%
	高 中	30.56%	29.23%	29.69%
	高中以下	11.11%	6.15%	7.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提供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之補貼等措施，以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依公司每年度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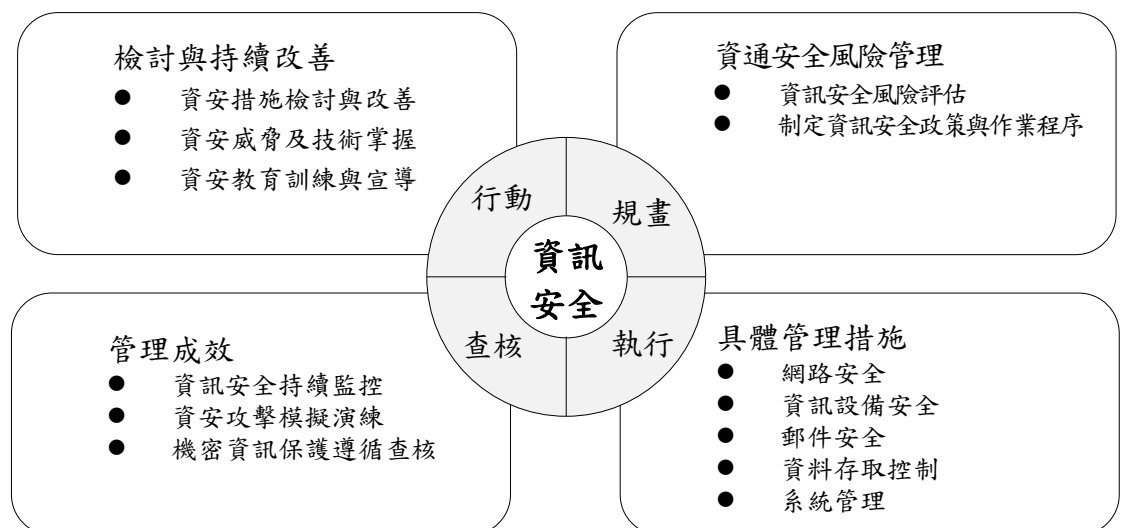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資訊室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向總經理回報執行成效。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公司資安威脅。「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管理措施，以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安全性、機密性及可用性。「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 資訊安全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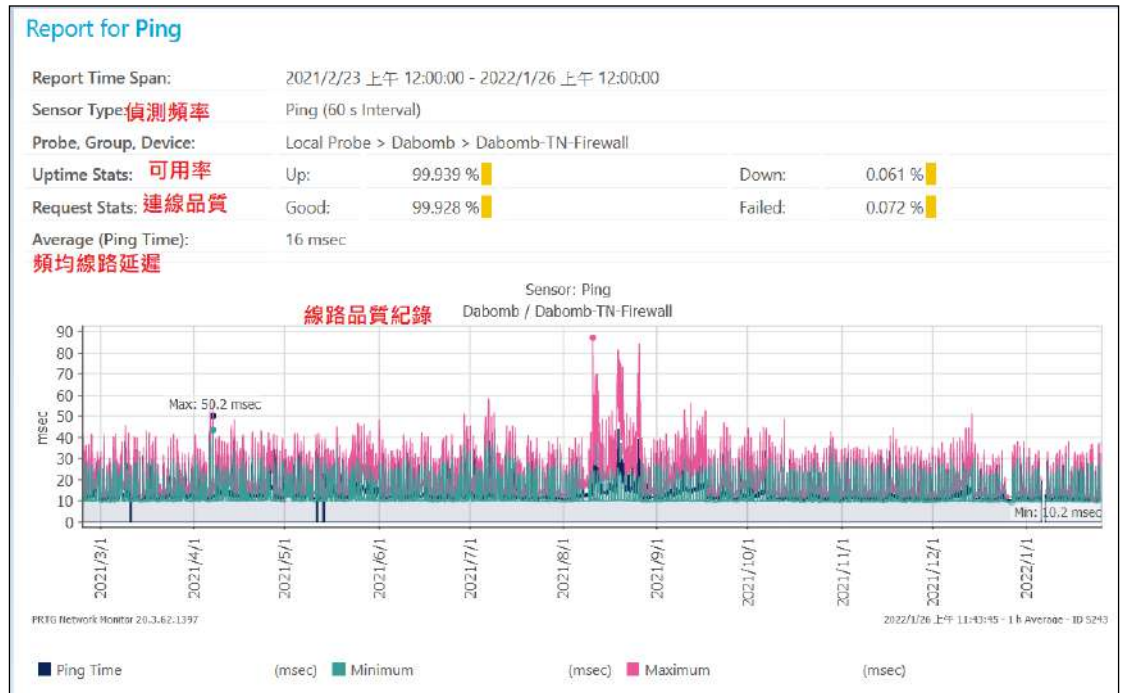


4. 具體管理方案

管理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網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防火牆、防毒牆/防綁架、防駭/防間諜、進階威脅防護等資安系統，防禦外部攻擊與入侵。 ● 建置網頁瀏覽即時掃毒，預防駭客軟體，確保企業電腦資料安全。 ● 設置上網政策及過濾設備防止人員訪問有害網址。 ● 定期辦理資安意識宣導或安排資安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資安素質。
資訊設備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端電腦安裝防毒、防勒索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 建置自動更新系統，自動派送更新至個人電腦與主機。
系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系統或設備建置適當的備份、備援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郵件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件外寄控管及執行釣魚郵件與威脅郵件防禦機制。

管理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資料存取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資訊系統皆須設定登入帳號、密碼，並應善盡保管之責並定期換置密碼。 ● 定期盤點帳號與權限、安控政策，落實系統存取控制機制。 ● 應用系統及文件均依職務設置權限。 ● 建置文件控管系統，強化文件版本、機密分類及資料保護。

5. 成效監控



6.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10 年對全體員工(70 人)進行資安教育訓練 3 小時
- 111 年 1 月業已完成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演練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電腦系統、企圖竊取公司的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或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公司落實並持續相關改進措施，例如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擴散、導入先進的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加強釣魚郵件偵測，並定期執行員工資安教育訓練，雖然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南科分行	110.06.10~111.06.09	授信額度	-
銀行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南科分行	110.06.10~111.06.09	授信額度(中長期)	
銀行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南科分行	110.06.10-111.06.09	短期週轉金擔保放款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	110.02.22-111.02.22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台南分行	110.09.03~111.09.03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台南分行	110.09.07-111.09.07	授信額度(新冠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專案)	
銀行借款	富邦銀行台南分行	110.10.01-113.10.01	授信額度(新冠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專案)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108.07.30~110.07.30	一般額度(中期放款)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110.03.10~112.03.10	一般額度(中期放款)-增額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110.03.10-111.03.10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10.11.27-111.11.27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10.11.27-111.11.27	短期擔保放款	
銀行借款	日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110.02.25~111.02.25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110.04.06-111.04.30	授信額度	
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北台南分行	110.04.06-111.04.30	短期擔保放款	
土地使用權	長泰縣陳巷鎮人民政府	50年	陳巷鎮港園工業園40畝土地使用權	使用權出讓年限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時間為準
排污權	國產實業(福建)水泥有限公司 福建省青山紙業(股)公司 福建三鋼(集團)三明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年	福建省排污權有償使用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76,063	320,575	321,026	461,352	401,620	388,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324	401,666	556,629	555,728	847,929	877,928
無形資產		2,169	2,055	1,914	1,442	368	306
其他資產		44,500	117,617	39,785	38,651	86,568	75,512
資產總額		851,056	841,913	919,354	1,057,173	1,336,485	1,342,0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900	131,388	146,654	270,832	222,527	247,737
	分配後	161,737	154,784	161,335	276,858	(註3)	—
非流動負債		79,388	0	74,309	85,829	439,715	333,3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288	131,388	220,963	356,661	662,242	581,045
	分配後	241,125	154,784	235,644	362,687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2,768	710,525	698,391	700,512	674,243	761,001
股本		256,738	292,456	293,624	301,314	344,015	393,319
資本公積		200,808	246,377	247,314	252,725	246,898	283,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846	184,148	181,944	174,456	105,984	95,296
	分配後	159,009	160,752	167,263	168,430	(註3)	—
其他權益		(6,624)	(12,456)	(24,491)	(27,983)	(22,654)	(11,51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2,768	710,525	698,391	700,512	674,243	761,001
	分配後	609,931	687,129	683,710	694,486	(註3)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須經111/06/09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57,080	185,286	329,023	557,156	433,266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588	428,254	320,141	228,859	284,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518	222,356	242,788	245,618	550,800	
無形資產		523	443	362	615	368	
其他資產		2,058	1,754	14,210	12,762	58,304	
資產總額		769,767	838,093	906,524	1,045,010	1,327,5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999	127,568	133,824	258,669	213,572	
	分配後	159,836	104,172	148,505	264,695	(註3)	
非流動負債		0	0	74,309	85,829	439,7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999	127,568	208,133	344,498	653,287	
	分配後	159,836	104,172	222,814	350,52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2,768	710,525	698,391	700,512	674,273	
股本		256,738	292,456	293,624	301,314	344,015	
資本公積		200,808	246,377	247,314	252,725	246,8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846	184,148	181,944	174,456	105,984	
	分配後	159,009	160,752	167,263	168,430	(註3)	
其他權益		(6,624)	(12,456)	(24,491)	(27,983)	(22,65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2,768	710,525	698,391	700,512	674,243	
	分配後	609,931	687,129	683,710	694,486	(註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須經111/06/09股東會決議。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62,385	622,850	646,599	605,222	470,629	115,380
營業毛利		121,248	117,301	129,729	99,271	21,651	741
營業損益		41,053	31,242	39,128	15,387	(63,771)	(22,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1)	2,290	(7,424)	(3,757)	(7,846)	11,066
稅前淨利(損)		38,092	33,532	31,704	11,630	(71,617)	(11,4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024	25,139	21,192	7,193	(62,446)	(10,6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024	25,139	21,192	7,193	(62,446)	(10,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53)	(5,832)	(12,035)	6,243	(709)	10,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71	19,307	9,157	13,436	(63,155)	(23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24	25,139	21,192	7,193	(62,446)	(10,68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471	19,307	9,157	13,436	(63,155)	(2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10	0.94	0.72	0.22	(1.92)	(0.28)

4.簡明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62,385	622,850	643,114	535,256	388,32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1,248	117,301	134,570	96,196	26,198	
營業損益		44,240	36,660	55,773	23,434	(72,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48)	(3,128)	(24,069)	(11,804)	(24,957)	
稅前淨利(損)		38,092	33,532	31,704	11,630	(71,6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024	25,139	21,192	7,193	(62,4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024	25,139	21,192	7,193	(62,4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53)	(5,832)	(12,035)	6,243	(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71	19,307	9,157	13,436	(63,15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24	25,139	21,192	7,193	(62,44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471	19,307	9,157	13,436	(63,1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0	0.94	0.72	0.22	(1.9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永智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2	15.61	24.03	33.74	49.55	43.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3.86	176.89	138.82	141.50	131.37	124.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9.72	243.99	218.90	170.35	180.48	156.74
	速動比率(%)	283.48	193.53	163.40	116.69	145.59	124.81
	利息保障倍數	18.16	18.50	25.37	5.49	(14.65)	(7.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9	13.15	15.02	14.80	8.93	8.23
	平均收現日數	38.87	27.76	24.30	24.66	40.87	44.35
	存貨週轉率(次)	14.73	16.61	14.54	10.21	9.50	1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74	30.29	38.34	32.01	27.17	36.35
	平均銷貨日數	24.77	21.97	25.10	35.74	38.42	2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0	1.71	1.35	1.09	0.67	0.5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74	0.73	0.61	0.39	0.34
	資產報酬率(%)	3.57	3.15	2.52	0.94	(4.91)	(0.72)
	權益報酬率(%)	4.51	3.77	3.01	1.03	(9.08)	(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84	11.47	10.80	3.86	(21.65)	(2.92)
	純益率(%)	4.98	4.04	3.28	1.19	(13.27)	(9.2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3)	1.10	0.94	0.72	0.24	(1.92)	(0.28)
	現金流量比率(%)	29.46	16.80	22.68	4.95	(19.89)	(1.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91	59.54	55.29	30.43	9.91	1.0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6	1.09	1.05	(0.13)	(3.83)	(0.41)
	營運槓桿度	1.71	3.31	2.98	5.22	(0.56)	0.19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03	1.2	0.93	0.94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結構:主要係本期發行公司債及以銀行長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負債比率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 2.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發行公司債及以銀行長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致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本期因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3.經營能力:主要係本期訂單之交易條件主要落在D/P 45天,致整體週轉天數拉長。本期因營收下降,且本期購進土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4.獲利能力:主要係本期越南市場客戶受covid-19疫情影響,且公司為反映成本,調高售價等因素,致訂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本期主要生產使用之原料黃豆及豆粉國際價格平均漲幅達20%以上,拉高生產成本;本期受疫情影響,國際運費大幅調漲,相關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獲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5.現金流量:本期募集公司債及增加銀行長借擴充營運資金,惟本期虧損,且資本支出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整體營運資金較去年同期減少。 6.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新冠疫情及美金匯率持續下探影響營業收入,且子公司福建達邦剛量產營運不久,收入無法支應固定費用,故營業利益減少,導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0	15.22	14.76	32.97	49.2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62	319.54	373.38	320.15	202.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89	145.24	245.86	215.39	202.87	
	速動比率(%)	146.28	118.64	220.91	184.31	192.32	
	利息保障倍數	19.82	18.50	25.37	6.2	(29.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9	13.15	15.33	13.74	7.73	
	平均收現日數	38.87	27.76	23.81	26.56	47.22	
	存貨週轉率(次)	14.73	16.61	17.81	14.98	15.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74	30.29	38.67	30.95	24.05	
	平均銷貨日數	24.77	21.97	20.49	24.36	2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5	2.79	2.77	2.19	0.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77	0.74	0.55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3.32	2.55	0.92	(5.10)	
	權益報酬率(%)	4.51	3.77	3.01	1.03	(9.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84	11.47	10.8	3.86	(21.65)	
	純益率(%)	4.98	4.04	3.30	1.34	(16.08)	
	每股盈餘(元)(註3)	1.10	0.94	0.72	0.24	(1.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98	47.53	43.89	14.33	(19.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67	109.90	125.83	87.14	29.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8	5.66	3.86	2.40	(3.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	2.88	2.20	3.64	(0.49)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1.02	1.11	(0.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請詳上頁變動原因說明。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華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12 頁至第 17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73 頁至第 2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度	110 度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461,352	401,620	(59,732)	(12.95)
非流動資產		595,821	934,865	339,044	56.90
資產總額		1,057,173	1,336,485	279,312	26.42
流動負債		270,832	222,527	(48,305)	(17.84)
非流動負債		85,829	439,715	353,886	412.32
負債總額		356,661	662,242	305,581	85.68
股本		301,314	344,015	42,701	14.17
資本公積		252,725	246,898	(5,827)	(2.31)
保留盈餘		174,456	105,984	(68,472)	(39.25)
其他權益		(27,983)	(22,654)	5,329	(19.04)
股東權益總額		700,512	674,243	(26,269)	(3.7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應未來生產需求，陸續添購多台機器設備及買進科工區土地所致。
- 2.非流動負債：主要係為未來營運、添購土地與設備所需，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及優先動撥利率較低之台商回台借款額度所致。
- 3.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為未來營運、添購土地與設備所需，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及優先動撥利率較低之台商回台借款額度，致負債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 4.保留盈餘：本期因原料與海運費大幅上漲，及美金兌台幣匯率持續走貶，本期產生虧損，致保留盈餘較上年度減少。
- 5.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係屬短期之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05,222	470,629	(134,593)	(22.24)
營業成本		505,951	448,978	(56,973)	(11.26)
營業毛利		99,271	21,651	(77,620)	(78.19)
營業費用		83,884	85,422	1,538	1.83
營業利益(損失)		15,387	(63,771)	(79,158)	(51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7)	(7,846)	(4,089)	108.84
稅前淨利(損)		11,630	(71,617)	(83,247)	(715.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37)	9,171	13,608	(306.69)
本期淨利(損)		7,193	(62,446)	(69,639)	(96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43	(709)	(6,952)	(111.36)
本期綜合損益		13,436	(63,155)	(76,591)	(570.0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本期越南市場客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且公司為反映成本，調高售價等因素，致訂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
- 營業毛利減少：本期主要生產使用之原料黃豆及豆粉國際價格平均漲幅達 20% 以上，拉高生產成本，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減少及本期受疫情影響，國際運費大幅調漲，相關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致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大幅減少。
-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虧損產生課稅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去年同期無此情事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減少：本期因上述原料、海運費及匯率等因素，致本期綜合損益較上期大幅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惟本公司將依過去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品質；並視市場需求情形，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入(出)	淨現金流入(出)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13,411	(44,253)	(57,664)	(429.98)
投資活動		(63,488)	(382,751)	(319,263)	502.87
融資活動		112,434	356,711	244,277	217.26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公司購買土地及機械設備，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年度增加。
 3.融資活動：主要係因公司購買土地及購置機械設備，發行公司債募集資金及增加銀行借貸，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7,135	20,000	(68,000)	149,13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合併報表)：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約 35,000 千元，預計現金流出約 71,000 千元，預計現金餘額約 170,357 千元，尚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大陸轉投資公司新建廠房、購置設備，及科工廠廠房擴建及購置設備，而福建達邦新建廠房、購置設備除母公司已匯入投資款外，不足部份亦已取得銀行中長期額度因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投資目的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設置地點、市場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投資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將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以投資後之追蹤管理。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0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222)	該轉投資公司係 104 年登記設立，於 108 年第四季正式營運，110 年度虧損主要原因是營收及訂單量不足支付費用致產生虧損。	(1)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並鼓勵既有客戶擴大使用範圍及用量，另對於新客戶我司技術人員將輔以協助並跟進試驗進度，持續了解客戶使用狀況以達雙贏局面。 (2)將持續與學界合作，加以驗證了解產品的功效，並於各大研討會中展示說明，增強與注重產品品質之客戶連結，將成為未來成長動能。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達邦蛋白在益生菌及功能性胜肽上，繼續研究開發不同領域的應用及相關的價值鏈策略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677 千元及 2,435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8% 及 0.52%；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591 千元及 4,576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3% 及 0.9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財會部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維持平穩利率。

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產品銷售外銷佔比超過 80%，此部份貨款以美金計價，偶有進口原料亦以美金計價。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5,022)千元及(6,856)千元，各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83% 及 -1.46%。本公司財會部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評估採取避險措施，如預售遠期外匯，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整體經濟因受全球大宗商品與物資上漲影響，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對本公司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因業務需求須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時，皆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進行美金匯率避險之預售遠匯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因子公司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公司辦理基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各事項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既有產品已具備良好的技術及量產基礎，未來將在乳酸菌及功能性胜肽上，繼續研究開發不同領域的應用，例如：副產物再利用、農業用益生菌、養殖用益生菌、原料微生物醱酵等領域。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 1%~2% 左右，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逐漸增加，111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6,096 千元，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以確保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遵循國內外相當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狀況，蒐集市場資訊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研發能力，以擴展未來市場之應用領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對資安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1. 網路安全管理

- (1)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設立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並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
- (2) 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存放在對外開放的資訊系統中，機密性文件不以電子郵件傳送。
- (3) 定期對內部網路資訊安全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之病毒碼，及各項安全措施。

2.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1) 視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訂定通行密碼核發及變更程序並作成記錄。
- (2) 登入各作業系統時，依各級人員執行任務所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由系統管理人員設定賦予權限之帳號與密碼，並定期更新。

3. 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 (1) 對處理敏感性、機密性資料之人員及因工作需要須賦予系統管理權限之人員，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建立評估及考核制度，及視需要建立人員相互支援制度。
- (2) 對離（休、停）職人員，依據人員離（休、停）職之處理程序辦理，並立即取消使用各項系統資源之權限。
- (3) 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層級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4. 本公司 110 年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除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績效，並保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過去並未發生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朝向讓客戶、員工與股東信賴之企業邁進。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遵循相關，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期達成對公司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結果，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中國大陸畜產水產市場龐大，惟因當地增值稅及關稅影響進貨成本，致進口產品至當地銷售無法有效擴展市場，為此本公司於福建漳州新建廠房並增購機器設備，於民國 108 年第四季開始投產，以利拓展大陸市場。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劃已考量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等因素，並依相關之規定與法規執行，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同時並將可能之風險因素降低。往後如面臨非預期因素，致市場需求降低，本公司將盡力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因應景市場變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原物料供應商皆已建立良好關係，供貨情況正常良好，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最大原料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約為 62% 及 63%，係因該供應商為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原料國內最大經銷商，而有集中進貨之情況。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建立存貨管控機制，以避免原料短缺風險外，持續開發不同供應商來源，以保持原料採購彈性，分散採購集中之風險。往後亦將持續視生產情況，機動調整向各供應商採購比例及備料要求，以確保生產所需原物料能順利供應。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外銷比率超過 79%，其中又因越南畜水產養殖發達，為外銷市場的主要銷售地區，本公司 106 年度於越南市場改為直接銷售後，已無先前銷售集中單一客戶之情形，惟仍有銷售集中越南單一市場之情況。

除改變銷售模式以降低銷貨集中狀況，本公司亦將持續分散銷貨區域及開發不同應用市場的產品，以期分散銷貨集中某地區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全體持股比例於股權移轉後並無重大變化，故尚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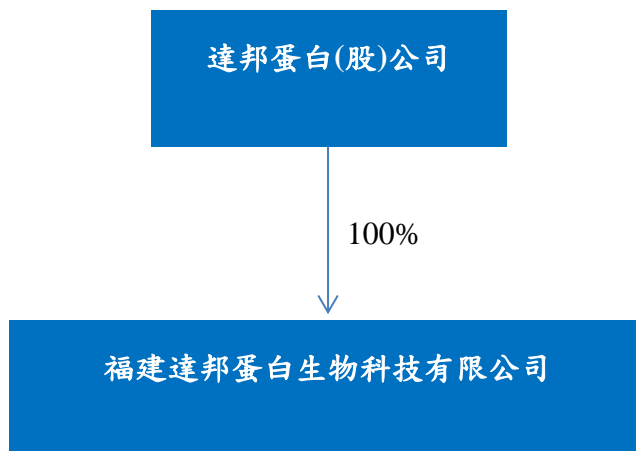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3月31日 單位：人民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04.08	福建省漳州市長泰縣陳巷鎮港園工業區	RMB 83,000,000	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郁芬	不適用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RMB 83,000,000	427,666	139,944	287,722	25,852	(7,181)	(7,519)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2 頁至第 172 頁)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報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函

受文者：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21017347 號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出具聲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因此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本所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永智



附件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洪淑華	會計師
蘇建州	經理
吳孟璇	審計員
黃遵全	審計員
劉家豪	審計員
侯妙宜	審計員

附件二：最近一年內本所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姓名	退出日期
蕭金木	110.05.25
曾國華	110.05.25
薛守宏	110.05.25
許文冠	110.05.25
林東翹	110.06.30

附件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一)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二)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	資誠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五)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七)	資誠創新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	普華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
(九)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十)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十一)	資誠創新諮詢有限公司
(十二)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附件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 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
- 三、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服務。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

審查日期：110年03月04日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認一下勾選“否”者，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再此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	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服務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8	會計師或審計小組服務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認一下勾選“否”者，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合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性事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意義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值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參、適任性運作審查(以下認一下勾選“否”者，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肆、其他補充事項					
說明：					
伍、評核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維持原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郁芬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08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集團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602 仟元及新台幣 927 仟元。

達邦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原物料波動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135	15	\$ 265,605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69,730	5	47,9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3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847	4	33,80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29	-	15,3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19	-	1,0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1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7,675	3	55,686	5
1410	預付款項		39,971	3	41,73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1,620</u>	<u>30</u>	<u>461,352</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十一)	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847,929	63	555,728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8,212	2	30,42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68	-	1,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195	1	8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06	2	6,4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15	2	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4,865</u>	<u>70</u>	<u>595,821</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6,485</u>	<u>100</u>	<u>\$ 1,057,173</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1,000	12	\$	207,498	20		
2150	應付票據			296	-		-	-		
2170	應付帳款			10,177	1		22,5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078	2		35,5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3,7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1	-		1,4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8,465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527</u>	<u>17</u>		<u>270,83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5,772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37,452	18		78,22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7	-		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09	-		5,32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05	-		1,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9,715</u>	<u>33</u>		<u>85,82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62,242</u>	<u>50</u>		<u>356,661</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30,819	25		301,314	28		
3140	預收股本			13,196	1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十六)		246,898	18		252,72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8,389	4		47,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24,4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4	2		102,295	10		
3400	其他權益		(22,654)	(2)	(27,983)	(3)
3XXX	權益總計			<u>674,243</u>	<u>50</u>		<u>700,512</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36,485</u>	<u>100</u>	\$	<u>1,057,1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0,629	100	\$ 605,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448,978)	(95)	(505,951)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51	5	99,271	17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802)	(7)	(31,373)	(5)
6200 管理費用		(41,803)	(9)	(38,3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17)	(2)	(14,14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422)	(18)	(83,884)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3,771)	(13)	15,3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435	1	1,6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99	-	6,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 十二	(7,804)	(2)	(8,91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	(4,576)	(1)	(2,5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6)	(2)	(3,75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1,617)	(15)	11,630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9,171	2	(4,43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2,446)	(13)	\$ 7,19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09)	-	\$ 6,2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55)	(13)	\$ 13,436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446)	(13)	\$ 7,19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155)	(13)	\$ 13,436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92)		\$ 0.22	
9850 稀釋		(\$ 1.92)		\$ 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預收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額
附註	股本	股本	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差	額	權	益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3,624	\$ -	\$ 247,314	\$ 45,551	\$ 12,457	\$ 123,936	(\$ 24,491)	\$ -	\$ -	\$ 698,391
109年度淨利	-	-	-	-	-	7,193	-	-	-	7,19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43	-	-	6,24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93	6,243	-	-	13,43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9	-	(2,1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34	(12,034)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14,681)	-	-	-	(14,68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140	-	112	-	-	-	-	-	2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7,550	-	5,299	-	-	-	(12,849)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3,114	-	3,1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	\$ 700,512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	\$ 700,512
110年度淨損	-	-	-	-	-	(62,446)	-	-	-	(62,44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9)	-	-	(70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446)	(709)	-	-	(63,15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	-	(71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6,026)	-	-	-	(6,02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3,196	-	-	-	-	-	-	13,1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四)(十五)	30,115	-	(30,11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四)(十五)(十六)	(610)	-	61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6,038	-	6,038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一)	-	-	23,678	-	-	-	-	-	23,6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819	\$ 13,196	\$ 246,898	\$ 48,389	\$ 24,491	\$ 33,104	(\$ 18,957)	(\$ 3,697)	\$ -	\$ 674,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 11,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652	(3,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3,89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三)	25,170	24,624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三)	1,067	982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792)	(64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四)	6,038	3,1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35)	(1,6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76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7)	1,258
應收帳款		(19,040)	(5,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9	(12,961)
其他應收款		100	(112)
存貨		17,359	(12,856)
預付款項		1,763	(1,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	-
應付帳款		(12,405)	13,554
其他應付款		(3,027)	(1,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9,853)	20,681
收取之利息		2,435	1,677
支付之利息		(3,624)	(1,978)
支付之所得稅		(3,211)	(6,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253)	13,411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823)	(\$ 45,4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313,592)	(12,5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七)	(7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53)	(5,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34)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751)	(63,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46,498)	119,4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493)	(1,573)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八)	219,22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2,350	9,0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24,038)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	252
預收股款	六(十四)	13,19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026)	(14,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711	112,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3	(3,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470)	59,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5,605	206,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7,135	\$ 265,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批 發及銷 售水解 黃豆胜 肽蛋白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十九)應付轉換公司債之說明。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4~7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移轉費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3.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達可使用狀態後(即開始排放後)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675。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39,782	\$ 40,372
31-90天	15,580	8,743
91-180天	<u>114</u>	<u>-</u>
	<u>\$ 55,476</u>	<u>\$ 49,1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2,36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8,742	(\$ 17)
物 料	1,410	(201)
在 製 品	3,300	(3)
製 成 品	<u>25,150</u>	<u>(706)</u>
	<u>\$ 38,602</u>	<u>(\$ 927)</u>
	<u>\$ 37,675</u>	<u>\$ 37,675</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原 料	\$ 6,297	(\$ 19)
物 料	1,422	(130)
在 製 品	1,579	(83)
製 成 品	<u>46,663</u>	<u>(43)</u>
	<u>\$ 55,961</u>	<u>(\$ 275)</u>
	<u>\$ 55,686</u>	<u>\$ 55,68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0,355	\$ 499,14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註1)	17,848	10,4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2)	652	(3,629)
存貨盤虧(盈)	<u>123</u>	<u>(39)</u>
	<u>\$ 448,978</u>	<u>\$ 505,951</u>

- (註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肺炎之影響，實際產能未達正常產能，導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直接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增加。
- (註 2)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水電、運輸 及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08,915	\$ 318,326	\$ 226,409	\$ 16,893	\$ 53,415	\$ 6,034	\$ 729,992
累計折舊	-	(24,930)	(108,677)	(7,081)	(19,061)	-	(159,74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4,011)	(2,251)	(325)	(579)	(5,295)	(12,461)
	<u>\$ 108,915</u>	<u>\$ 289,385</u>	<u>\$ 113,427</u>	<u>\$ 9,487</u>	<u>\$ 33,775</u>	<u>\$ 739</u>	<u>\$ 555,728</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108,915	\$ 289,385	\$ 113,427	\$ 9,487	\$ 33,775	\$ 739	\$ 555,728
增添	292,009	3,179	13,731	623	641	2,698	312,881
驗收轉入	-	1,290	585	-	141	(2,016)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806	-	-	-	4,806
折舊費用	-	(8,036)	(10,469)	(897)	(3,738)	-	(23,140)
處分—成本	-	-	(1,163)	-	-	-	(1,163)
— 累計折舊	-	-	962	-	-	-	962
— 累計減損	-	-	201	-	-	-	201
淨兌換差額	-	(1,367)	(697)	(71)	(205)	(6)	(2,346)
12月31日	<u>\$ 400,924</u>	<u>\$ 284,451</u>	<u>\$ 121,383</u>	<u>\$ 9,142</u>	<u>\$ 30,614</u>	<u>\$ 1,415</u>	<u>\$ 847,92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0,924	\$ 322,795	\$ 244,368	\$ 17,516	\$ 54,197	\$ 6,716	\$1,046,516
累計折舊	-	(32,966)	(118,184)	(7,978)	(22,799)	-	(181,927)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淨兌換差額	-	(5,378)	(2,948)	(396)	(784)	(5,301)	(14,807)
	<u>\$ 400,924</u>	<u>\$ 284,451</u>	<u>\$ 121,383</u>	<u>\$ 9,142</u>	<u>\$ 30,614</u>	<u>\$ 1,415</u>	<u>\$ 847,92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電、運輸 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08,915	\$ 315,567	\$ 223,233	\$ 16,893	\$ 49,925	\$ 7,713	\$ 722,246
累計折舊	-	(17,220)	(107,171)	(6,240)	(15,427)	-	(146,058)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6,979)	(3,733)	(476)	(1,019)	(5,298)	(17,505)
	<u>\$ 108,915</u>	<u>\$ 291,368</u>	<u>\$ 110,275</u>	<u>\$ 10,177</u>	<u>\$ 33,479</u>	<u>\$ 2,415</u>	<u>\$ 556,629</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108,915	\$ 291,368	\$ 110,275	\$ 10,177	\$ 33,479	\$ 2,415	\$ 556,629
增添	-	167	4,529	-	1,139	3,209	9,044
驗收轉入	-	2,592	-	-	2,296	(4,888)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7,483	-	55	-	7,538
折舊費用	-	(7,710)	(10,342)	(841)	(3,634)	-	(22,527)
處分—成本	-	-	(8,836)	-	-	-	(8,836)
—累計折舊	-	-	8,836	-	-	-	8,836
淨兌換差額	-	2,968	1,482	151	440	3	5,044
12月31日	<u>\$ 108,915</u>	<u>\$ 289,385</u>	<u>\$ 113,427</u>	<u>\$ 9,487</u>	<u>\$ 33,775</u>	<u>\$ 739</u>	<u>\$ 555,72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8,915	\$ 318,326	\$ 226,409	\$ 16,893	\$ 53,415	\$ 6,034	\$ 729,992
累計折舊	-	(24,930)	(108,677)	(7,081)	(19,061)	-	(159,74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4,011)	(2,251)	(325)	(579)	(5,295)	(12,461)
	<u>\$ 108,915</u>	<u>\$ 289,385</u>	<u>\$ 113,427</u>	<u>\$ 9,487</u>	<u>\$ 33,775</u>	<u>\$ 739</u>	<u>\$ 555,728</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749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8%~1.5%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22,951	\$ 23,644
廠房	2,100	2,7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161	4,076
	<u>\$ 28,212</u>	<u>\$ 30,421</u>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 514	\$ 508
廠房	601	6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915	989
	<u>\$ 2,030</u>	<u>\$ 2,09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 一及 \$3,64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	\$ 57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3	147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27 及 \$1,777。

(七) 無形資產

	110 年 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移轉費	排汙權(註)	合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748	\$ 3,053
累計攤銷	(523)	(167)	(735)	(1,425)
淨兌換差額	<u> -</u>	<u> -</u>	<u>(186)</u>	<u>(186)</u>
	<u>\$ 282</u>	<u>\$ 333</u>	<u>\$ 827</u>	<u>\$ 1,442</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82	\$ 333	\$ 827	\$ 1,442
攤銷	(81)	(166)	(820)	(1,067)
淨兌換差額	<u> -</u>	<u> -</u>	<u>(7)</u>	<u>(7)</u>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01</u>	<u>\$ 167</u>	<u>\$ -</u>	<u>\$ 368</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748	\$ 3,053
累計攤銷	(604)	(333)	(1,555)	(2,492)
淨兌換差額	<u> -</u>	<u> -</u>	<u>(193)</u>	<u>(193)</u>
	<u>\$ 201</u>	<u>\$ 167</u>	<u>\$ -</u>	<u>\$ 368</u>
	109 年 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移轉費	排汙權(註)	合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	\$ 1,748	\$ 2,553
累計攤銷	(443)	-	-	(443)
淨兌換差額	<u> -</u>	<u> -</u>	<u>(196)</u>	<u>(196)</u>
	<u>\$ 362</u>	<u>\$ -</u>	<u>\$ 1,552</u>	<u>\$ 1,914</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62	\$ -	\$ 1,552	\$ 1,914
增添—單獨取得	-	500	-	500
攤銷	(80)	(167)	(735)	(982)
淨兌換差額	<u> -</u>	<u> -</u>	<u> 10</u>	<u> 10</u>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82</u>	<u>\$ 333</u>	<u>\$ 827</u>	<u>\$ 1,442</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748	\$ 3,053
累計攤銷	(523)	(167)	(735)	(1,425)
淨兌換差額	<u> -</u>	<u> -</u>	<u>(186)</u>	<u>(186)</u>
	<u>\$ 282</u>	<u>\$ 333</u>	<u>\$ 827</u>	<u>\$ 1,442</u>

(註)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建設項目主要汙染物排放總量指標管理辦法於福建省排汙權交易平台透過公開競價方式取得主要汙染物之排汙權，總價款為人民幣 360 仟元，排放期限為 5 年。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營業成本	\$ 820	\$ 735
管理費用	81	8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u>	<u>167</u>
	<u>\$ 1,067</u>	<u>\$ 982</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失分別為 \$1,853 及 \$2,054。

(九)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26,000	0.17%~0.98%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基金(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5,000</u>	1.00%~1.26%	無
	<u>\$ 161,000</u>		

<u>借 款 性 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47,498	0.21%~4.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擔保基金(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u>60,000</u>	0.93%	無
	<u>\$ 207,498</u>		

(註)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及中期信用保證。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6,261	\$ 7,72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27	11,188
應付勞務費	5,635	504
應付運費	4,220	5,229
應付燃料費	1,140	1,820
其他	7,595	9,078
	<u>\$ 31,078</u>	<u>\$ 35,540</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228)
	<u>\$ 195,77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計 \$200,000 (相關發行成本 \$4,818)，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3 年 12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 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屆滿後 3 個月翌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起，至到期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 (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3,67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80。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10.9~ 115.7.15	0.1%	無	\$ 65,585	(註1)
擔保銀行借款	108.11.11~ 114.10.29	0.1%~ 1.35%	土地、房屋及 建築、財團 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擔保 基金(註3)	190,332	(註2)
				255,9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465)	
				\$ 237,45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2,201	(註1)
擔保銀行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36,020	(註2)
				\$ 78,221	

(註1)本金寬限 3 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 24~25 期攤還本息。

(註2)本金寬限 1~3 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 24~37 期攤還本息。

(註3)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及中期信用保證。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37 及 \$1,261。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餘額	30,132	29,3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1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1)	-
12月31日餘額	33,082	30,132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9 年 8 月間行使認購 14 單位，認購價款為 \$252，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140，並認列資本公積 \$11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3.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總額為 755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之股份 212 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業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辦理變更

登記完竣，並沖減股本及資本公積\$1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5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業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沖減股本及資本公積\$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30,115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29 日。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44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沖減股本及資本公積\$440。
8.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16 元發行普通股計 6,250 仟股，業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收取股款金額為\$13,196(表列「預收股本」)
9.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7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30,819，分為 33,08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合 計
			權利股票	其 他	
期初餘額	\$ 247,426	\$ -	\$ 5,299	\$ -	\$ 252,7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115)	-	-	-	(30,115)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6	-	(2,156)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610	-	610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23,678	-	-	23,678
期末餘額	<u>\$ 219,467</u>	<u>\$ 23,678</u>	<u>\$ 3,753</u>	<u>\$ -</u>	<u>\$ 246,898</u>

109 年 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6,756	\$ 308	\$ -	\$ 250	\$ 247,314
員工認股權行使 發行普通股	198	(86)	-	-	112
員工認股權失效	472	(222)	-	(25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5,299	-	5,299
期末餘額	<u>\$ 247,426</u>	<u>\$ -</u>	<u>\$ 5,299</u>	<u>\$ -</u>	<u>\$ 252,725</u>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0,115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1 仟股。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7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該認股權存續期間屆滿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 (1) 民國 109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9 年 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49	\$ 18.5
本期行使	(14)	18
本期放棄	(35)	18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42%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存續期間	4.0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91元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5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各當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此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並予以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股數	755	—
給與	—	755
收回註銷	(61)	—
既得	(212)	—
期末股數	482	755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以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20.15 元及預估各年度既得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計 \$12,849 (表列「其他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038 及 \$3,114。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

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 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18,248，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6,026(每股新台幣 0.2 元)及\$14,681(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不予配發股利。

(十八) 營業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70,629	\$ 605,222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430	\$ 1,669
其他利息收入	5	8
	<u>\$ 2,435</u>	<u>\$ 1,677</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租金收入	\$ 54	\$ 69
其他收入	2,045	6,002
	<u>\$ 2,099</u>	<u>\$ 6,071</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246)	\$ -
外幣兌換損失	(6,856)	(5,022)
處分投資損失	-	(3,891)
其他損失	(702)	(1)
	<u>(\$ 7,804)</u>	<u>(\$ 8,91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利息	\$ 5,104	\$ 2,534
可轉換公司債	150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1	57
	<u>5,325</u>	<u>2,591</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49)	-
	<u>\$ 4,576</u>	<u>\$ 2,591</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2,117	\$ 28,724	\$ 50,841
折舊費用	18,355	6,815	25,170
攤銷費用	820	247	1,067
	<u>\$ 41,292</u>	<u>\$ 35,786</u>	<u>\$ 77,078</u>
	<u>109 年 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23,798	\$ 28,707	\$ 52,505
折舊費用	17,771	6,853	24,624
攤銷費用	735	247	982
	<u>\$ 42,304</u>	<u>\$ 35,807</u>	<u>\$ 78,11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369	\$ 18,922	\$ 37,2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038	6,038
酬勞成本			
勞健保費用	1,729	1,635	3,364
退休金費用	1,072	865	1,937
其他用人費用	947	1,264	2,211
	<u>\$ 22,117</u>	<u>\$ 28,724</u>	<u>\$ 50,841</u>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0,386	\$ 22,285	\$ 42,67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114	3,114
酬勞成本			
勞健保費用	1,740	1,512	3,252
退休金費用	687	574	1,261
其他用人費用	985	1,222	2,207
	<u>\$ 23,798</u>	<u>\$ 28,707</u>	<u>\$ 52,5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4 及 \$2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0 年度係處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761，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59)	(764)
	<u>(659)</u>	<u>3,4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512)	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71)</u>	<u>\$ 4,437</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323)	\$ 2,3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811	2,8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59)	(7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71)</u>	<u>\$ 4,4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	(\$ 1)	\$ 5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40)	37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289	(228)	61
未休假獎金	136	8	144
未實現利息費用	-	30	30
課稅損失	-	8,536	8,536
	<u>\$ 890</u>	<u>\$ 8,305</u>	<u>\$ 9,1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4)	\$ 207	(\$ 277)
	<u>\$ 406</u>	<u>\$ 8,512</u>	<u>\$ 8,918</u>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5	\$ 9	\$ 5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154	135	289
未休假獎金	166	(30)	1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0	(580)	-
	<u>\$ 1,356</u>	<u>(\$ 466)</u>	<u>\$ 8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84)	(\$ 484)
	<u>\$ 1,356</u>	<u>(\$ 950)</u>	<u>\$ 40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u>\$42,680</u>	<u>\$ 42,680</u>	<u>\$ -</u>	民國120年度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u>\$ 15,332</u>	<u>\$ 9,49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62,446)</u>	<u>32,474</u>	<u>(\$ 1.92)</u>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3	32,305	\$ 0.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3	32,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62	
員工酬勞	-	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93	32,517	\$ 0.22

1. 民國 110 年度潛在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9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881	\$ 9,0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721	11,2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261)	(7,721)
利息資本化	(74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313,592	\$ 12,56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06	\$ 7,538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498	\$ 6,813	\$ -	\$ 78,221	\$ 292,5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498)	(1,493)	219,220	178,312	349,5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3,448)	(616)	(24,0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1,000	\$ 5,320	\$ 195,772	\$ 255,917	\$ 618,009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82	\$ 4,737	\$ -	\$ 68,575	\$ 161,3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416	(1,573)	-	9,020	126,8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9	-	626	4,2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498</u>	<u>\$ 6,813</u>	<u>\$ -</u>	<u>\$ 78,221</u>	<u>\$ 292,5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37,411	\$ 146,996
其他關係人	8,554	19,585
	<u>\$ 45,965</u>	<u>\$ 166,581</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15~2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予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2,325	\$ 14,664
其他關係人	304	644
	<u>\$ 2,629</u>	<u>\$ 15,30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615	\$ 13,600
退職後福利	117	123
	<u>\$ 10,732</u>	<u>\$ 13,7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69,730	\$ 47,907	履約保證及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400,924	108,915	短期及長期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35,609	239,380	短期及長期 借款擔保
土地使用權(註3)	22,951	23,644	短期借款擔保
	<u>\$ 729,214</u>	<u>\$ 419,846</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表列「使用權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06,288及\$193,920，其實際動用金額皆為\$—。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7,056及\$14,2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257	27.68	\$	173,183	
人民幣：新台幣		39,430	4.344		171,282	
美元：人民幣		68	6.374		4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722	28.43	\$ 191,113
人民幣：新台幣	56,970	4.371	248,99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758 及 \$3,52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856 及 \$5,02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6 及 \$2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

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集團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91,000	\$ 437,252
一年以上到期	<u>115,630</u>	<u>-</u>
	<u>\$ 906,630</u>	<u>\$ 437,252</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0 年內將另行商議。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395	\$ -	\$ -	\$ -
應付票據	296	-	-	-
應付帳款	10,177	-	-	-
其他應付款	31,078	-	-	-
租賃負債	1,564	1,548	2,317	-
長期借款	21,046	98,790	144,567	-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8,060	\$ -	\$ -	\$ -
應付帳款	22,582	-	-	-
其他應付款	35,540	-	-	-
租賃負債	1,564	1,564	3,865	-
長期借款	716	7,885	73,44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 除應付公司債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40	\$ -	\$ 4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因應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辦公室採分流分倉管制。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勝肽蛋白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470,629	\$ 605,222
利息收入	2,435	1,677
折舊及攤銷	26,237	25,606
利息費用	4,576	2,591
部門稅前淨損	(71,617)	11,630
部門資產	1,336,485	1,057,173
部門負債	662,242	356,66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屬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研究、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越 南	\$ 254,258	\$ -	\$ 416,054	\$ -
大 陸	80,389	325,380	69,966	336,813
台 灣	50,583	570,535	58,162	257,237
馬來西亞	30,001	-	19,018	-
菲 律 賓	28,861	-	13,412	-
其 他	26,537	-	28,610	-
	<u>\$ 470,629</u>	<u>\$ 895,915</u>	<u>\$ 605,222</u>	<u>\$ 594,050</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u> <u>戶</u>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營 業 收 入</u>	<u>部 門</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37,411	達邦蛋白	\$ 146,996	達邦蛋白
甲客戶	161,412	達邦蛋白	101,862	達邦蛋白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達邦蛋白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60,206	\$ 182,448	\$ 117,288	1.2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69,697	\$ 269,697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44)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	\$ 674,243	\$ 206,288	\$ 206,288	\$ -	\$ -	30.60%	\$ 674,243	Y	N	Y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1. 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高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美元4,000仟元及人民幣22,000仟元以內提供該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新台幣1：4.344)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 公司	土地	110.7	\$ 288,344	\$ 288,344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註	供營業使用	-

(註)係與政府機構交易，無須取得鑑價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23,016	—	9%
				背書保證	206,288	—	15%
				其他收入	7,872	—	2%
				利息收入	1,450	—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胜肽 蛋白	\$ 359,515	(註1)	\$ 273,672	\$ 85,843	\$ -	\$ 359,515	(\$ 29,222)	100%	(\$ 29,222)	\$ 284,792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359,515	\$ 364,650	\$ 404,546

(註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新台幣1：4.344)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註1)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206,288	借款擔保	\$ 260,206	\$ 117,288	1.20%	\$ 1,450	\$ 7,872

(註1)係技術服務收入等，帳列「其他收入」項目。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新台幣1：4.344)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2,096,303	6.33%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1,918,064	5.79%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2,256	5.3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00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14 仟元及新台幣 263 仟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達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257	13	\$ 241,75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69,730	5	47,9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3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485	4	32,1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29	-	15,3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16	-	1,0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017	9	186,222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1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8,451	2	29,226	3
1410	預付款項		4,067	-	3,2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3,266</u>	<u>33</u>	<u>557,15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十二)				
	產—非流動		4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4,792	21	228,85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550,800	42	245,61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1	-	6,77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68	-	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195	1	8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06	1	4,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02	2	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4,264</u>	<u>67</u>	<u>487,854</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7,530</u>	<u>100</u>	<u>\$ 1,045,010</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61,000	12	\$	207,000	20		
2150	應付票據			296	-		-	-		
2170	應付帳款			9,812	1		20,0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488	2		26,0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3,7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1	-		1,493	-		
2310	預收款項			-	-		3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8,465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572</u>	<u>16</u>		<u>258,66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95,772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37,452	18		78,22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7	-		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09	-		5,32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05	-		1,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9,715</u>	<u>33</u>		<u>85,82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53,287</u>	<u>49</u>		<u>344,498</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30,819	25		301,314	29		
3140	預收股本			13,196	1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 (十七)		246,898	18		252,72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8,389	4		47,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24,4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4	2		102,295	10		
3400	其他權益		(22,654)	(1)	(27,983)	(3)
3XXX	權益總計			<u>674,243</u>	<u>51</u>		<u>700,512</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27,530</u>	<u>100</u>	\$	<u>1,045,0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88,321	100	\$ 535,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62,123)	(93)	(439,060)	(82)
5900 營業毛利		26,198	7	96,196	18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36)	(8)	(28,570)	(5)
6200 管理費用		(32,199)	(8)	(31,6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3)	(3)	(12,55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858)	(19)	(72,762)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6,660)	(12)	23,4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3,768	1	3,73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9,924	3	13,4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二) 及十二	(7,077)	(2)	(8,1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三)	(2,371)	(1)	(2,2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201)	(7)	(18,55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57)	(6)	(11,80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1,617)	(18)	11,630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9,171	2	(4,43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2,446)	(16)	\$ 7,19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709)	-	\$ 6,2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55)	(16)	\$ 13,436	3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92)		\$ 0.22	
9850 稀釋		(\$ 1.92)		\$ 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3,624	\$ -	\$ 247,314	\$ 45,551	\$ 12,457	\$ 123,936	(\$ 24,491)	\$ -	\$ 698,391
109年度淨利		-	-	-	-	-	7,193	-	-	7,19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6,243	-	6,24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93	6,243	-	13,43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9	-	(2,11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34	(12,034)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4,681)	-	-	(14,68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五)(十六)	140	-	112	-	-	-	-	-	2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十六)(十七)	7,550	-	5,299	-	-	-	-	(12,8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	-	-	-	-	-	-	3,114	3,1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年度淨損		-	-	-	-	-	(62,446)	-	-	(62,44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709)	-	(70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446)	(709)	-	(63,15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	-	(71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6,026)	-	-	(6,02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3,196	-	-	-	-	-	-	13,1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十六)	30,115	-	(30,11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五)(十六)(十七)	(610)	-	61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	-	-	-	-	-	-	6,038	6,038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二)	-	-	23,678	-	-	-	-	-	23,6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819	\$ 13,196	\$ 246,898	\$ 48,389	\$ 24,491	\$ 33,104	(\$ 18,957)	(\$ 3,697)	\$ 674,2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登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 11,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6)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201	18,55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二十二)	-	3,89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1,336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四)	247	247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792)	(64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五)	6,0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68)	(3,7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371	2,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7)	1,258
應收帳款		(17,336)	(3,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9	(15,065)
其他應收款		101	(1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2)	5,515
存貨		10,781	(357)
預付款項		(785)	(1,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	-
應付帳款		(10,192)	11,639
其他應付款		(3,234)	(2,940)
預收款項		(372)	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381)	41,924
收取之利息		3,768	3,730
支付之利息		(1,418)	(1,625)
支付之所得稅		(3,211)	(6,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42)	37,060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823)	(\$ 45,488)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68,297	(63,6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85,843)	-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75,0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309,832)	(5,2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二十八) (74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85)	(4,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34)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469)	(43,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46,000)	118,91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93)	(1,573)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九) 219,22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2,350	9,0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4,038)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五) -	252
預收股款	六(十五) 13,19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026)	(14,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209	111,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502)	105,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1,759	136,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4,257	\$ 241,7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0年12月28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勝肽蛋白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2. 定期存款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十九)應付轉換公司債之說明。
3.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

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失，於處分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將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水電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4~7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 專門技術移轉費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勝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公司外顧客，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8,4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30	\$ 2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091	121,925
	<u>59,221</u>	<u>122,154</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5,036	119,605
	<u>\$ 164,257</u>	<u>\$ 241,7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69,730	\$ 47,90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8 及\$44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天內	\$ 36,420	\$ 38,714
31-90天	15,580	8,743
91-180天	114	-
	<u>\$ 52,114</u>	<u>\$ 47,4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0,14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之說明。

(四) 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5,600	(\$	7)	\$	5,593
物 料		1,001	(201)		800
在 製 品		3,091	(1)		3,090
製 成 品		9,022	(54)		8,968
	\$	18,714	(\$	263)	\$	18,4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566	(\$	15)	\$	3,551
物 料		1,242	(130)		1,112
在 製 品		1,420	(81)		1,339
製 成 品		23,267	(43)		23,224
	\$	29,495	(\$	269)	\$	29,226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3,994	\$	435,73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註1)		7,993		3,28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2)	(6)		43
存貨盤虧(盈)		142	(4)
	\$	362,123	\$	439,060

(註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因受新型冠狀肺炎之影響，實際產能未達正常產能，導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直接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增加。

(註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28,859	\$	320,14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84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78,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9,201)	(18,559)
其他權益變動	(709)		6,243
12月31日餘額	\$	284,792	\$	228,859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	------------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84,792	\$ 228,859
----------------	------------	------------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因集團投資架構改變，將原透過本公司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持有 100%之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業已於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清算完結，並退回賸餘財產\$75,075 予本公司。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3,89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201)及(\$18,559)，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水電及辦公 設 備</u>	<u>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08,915	\$ 128,187	\$ 124,287	\$ 5,821	\$ 22,781	\$ -	\$ 389,991
累計折舊	-	(19,919)	(100,818)	(5,755)	(15,827)	-	(142,31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u>\$ 108,915</u>	<u>\$ 108,268</u>	<u>\$ 21,415</u>	<u>\$ 66</u>	<u>\$ 6,954</u>	<u>\$ -</u>	<u>\$ 245,618</u>
<u>110 年 度</u>							
1月1日	\$ 108,915	\$ 108,268	\$ 21,415	\$ 66	\$ 6,954	\$ -	\$ 245,618
增添	292,009	2,621	11,949	623	533	2,461	310,196
驗收轉入	-	1,051	-	-	141	(1,192)	-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4,806	-	-	-	4,806
折舊費用	-	(4,149)	(4,359)	(131)	(1,181)	-	(9,820)
處分—成本	-	-	(1,163)	-	-	-	(1,163)
— 累計折舊	-	-	962	-	-	-	962
— 累計減損	-	-	201	-	-	-	201
12月31日	<u>\$ 400,924</u>	<u>\$ 107,791</u>	<u>\$ 33,811</u>	<u>\$ 558</u>	<u>\$ 6,447</u>	<u>\$ 1,269</u>	<u>\$ 550,800</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0,924	\$ 131,859	\$ 139,879	\$ 6,444	\$ 23,455	\$ 1,269	\$ 703,830
累計折舊	-	(24,068)	(104,215)	(5,886)	(17,008)	-	(151,177)
累計減損	-	-	(1,853)	-	-	-	(1,853)
	<u>\$ 400,924</u>	<u>\$ 107,791</u>	<u>\$ 33,811</u>	<u>\$ 558</u>	<u>\$ 6,447</u>	<u>\$ 1,269</u>	<u>\$ 550,800</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水電及辦公 設 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08,915	\$ 128,020	\$ 121,635	\$ 5,821	\$ 21,903	\$ 386,294
累計折舊	-	(15,963)	(105,230)	(5,670)	(14,589)	(141,452)
累計減損	-	-	(2,054)	-	-	(2,054)
	<u>\$ 108,915</u>	<u>\$ 112,057</u>	<u>\$ 14,351</u>	<u>\$ 151</u>	<u>\$ 7,314</u>	<u>\$ 242,788</u>
<u>109 年 度</u>						
1月1日	\$ 108,915	\$ 112,057	\$ 14,351	\$ 151	\$ 7,314	\$ 242,788
增添	-	167	4,529	-	878	5,5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959	-	-	6,959
折舊費用	-	(3,956)	(4,424)	(85)	(1,238)	(9,703)
處分—成本	-	-	(8,836)	-	-	(8,836)
—累計折舊	-	-	8,836	-	-	8,836
12月31日	<u>\$ 108,915</u>	<u>\$ 108,268</u>	<u>\$ 21,415</u>	<u>\$ 66</u>	<u>\$ 6,954</u>	<u>\$ 245,61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08,915	\$ 128,187	\$ 124,287	\$ 5,821	\$ 22,781	\$ 389,991
累計折舊	-	(19,919)	(100,818)	(5,755)	(15,827)	(142,319)
累計減損	-	-	(2,054)	-	-	(2,054)
	<u>\$ 108,915</u>	<u>\$ 108,268</u>	<u>\$ 21,415</u>	<u>\$ 66</u>	<u>\$ 6,954</u>	<u>\$ 245,6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749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98%~1.5%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廠房	\$ 2,100	\$ 2,70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161	4,076
	<u>\$ 5,261</u>	<u>\$ 6,777</u>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 舊 費 用	折 舊 費 用
廠房	\$ 601	\$ 6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915	989
	<u>\$ 1,516</u>	<u>\$ 1,589</u>

3.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增添金額分別為\$—及\$3,64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	\$ 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31</u>	<u>\$ 11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95 及 \$1,746。

(八) 無形資產

	110 年		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移轉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305
累計攤銷	(523)	(167)	(690)
	<u>\$ 282</u>	<u>\$ 333</u>	<u>\$</u>	<u>615</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282	\$ 333	\$	615
攤銷	(81)	(166)	(247)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01</u>	<u>\$ 167</u>	<u>\$</u>	<u>368</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305
累計攤銷	(604)	(333)	(937)
	<u>\$ 201</u>	<u>\$ 167</u>	<u>\$</u>	<u>368</u>

	109 年		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移轉費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05	\$ -	\$	805
累計攤銷	(443)	-	(443)
	<u>\$ 362</u>	<u>\$ -</u>	<u>\$</u>	<u>362</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362	\$ -	\$	362
增添—單獨取得	-	500		500
攤銷	(80)	(167)	(247)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282</u>	<u>\$ 333</u>	<u>\$</u>	<u>615</u>
期末餘額				
成本	\$ 805	\$ 500	\$	1,305
累計攤銷	(523)	(167)	(690)
	<u>\$ 282</u>	<u>\$ 333</u>	<u>\$</u>	<u>615</u>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管理費用	\$ 81	\$ 80
研究發展費用	166	167
	<u>\$ 247</u>	<u>\$ 247</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1,853 及\$2,054。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26,000	0.17%~0.98%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 建築及財團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擔保基金(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1.00%~1.26%	無
	<u>\$ 161,000</u>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 147,000	0.21%~0.93%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 建築及財團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擔保基金(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000	0.93%	無
	<u>\$ 207,000</u>		

(註)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及中期信用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勞務費	\$ 5,635	\$ 50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69	10,016
應付運費	3,810	4,894
應付燃料費	1,140	1,820
其他	7,134	8,847
	<u>\$ 22,488</u>	<u>\$ 26,081</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228)
	<u>\$ 195,77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計 \$200,000 (相關發行成本 \$4,818)，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13 年 12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 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屆滿後 3 個月翌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起，至到期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 (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 (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 (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3,67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80。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8.10.9~ 115.7.15	0.1%	無	\$ 65,585	(註1)
擔保借款	108.11.11~ 114.10.29	0.1%~ 1.35%	土地、房屋及 建築及財團 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擔保 基金(註3)	190,332	(註2)
				255,9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465)	
				\$ 237,45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8.10.9~ 113.9.15	0.1%	無	\$ 42,201	(註1)
擔保借款	108.11.11~ 113.12.15	0.1%	土地、房屋 及建築	36,020	(註2)
				\$ 78,221	

(註1)本金寬限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25期攤還本息。

(註2)本金寬限1~3年，自寬限期屆滿後，分24~37期攤還本息。

(註3)本公司因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並經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核准後，依「財團法人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短期及中期信用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四)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2及\$1,201。

(十五)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餘額	30,132	29,3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1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1)	-
12月31日餘額	<u>33,082</u>	<u>30,132</u>

2.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9 年 8 月間行使認購 14 單位，認購價款為\$252，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140，並認列資本公積\$112，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3.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業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總額為 755 仟股，以獲配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若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以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既得之股份 212 仟股。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業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沖減股本及資本公積\$1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5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業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沖減股本及資本公積\$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30,115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29 日。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44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經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沖減股本及資本公積\$440。

8.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16 元發行普通股計 6,250 仟股，業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股款金額為\$13,196(表列「預收股本」)。
9.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7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30,819，分為 33,08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合 計
			權利股票	其 他	
期初餘額	\$ 247,426	\$ -	\$ 5,299	\$ -	\$ 252,7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115)	-	-	-	(30,115)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56	-	(2,156)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	610	-	610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23,678	-	-	23,678
期末餘額	<u>\$ 219,467</u>	<u>\$ 23,678</u>	<u>\$ 3,753</u>	<u>\$ -</u>	<u>\$ 246,898</u>

109 年 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合 計
			權利股票	其 他	
期初餘額	\$ 246,756	\$ 308	\$ -	\$ 250	\$ 247,314
員工認股權行使 發行普通股	198	(86)	-	-	112
員工認股權失效	472	(222)	-	(25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5,299	-	5,299
期末餘額	<u>\$ 247,426</u>	<u>\$ -</u>	<u>\$ 5,299</u>	<u>\$ -</u>	<u>\$ 252,725</u>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0,115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11 仟股。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7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該認股權存續期間屆滿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 109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9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49	\$	18.5
本期行使	(14)		18
本期放棄	(35)		18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民國 110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42%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存續期間	4.0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91元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755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員工獲配限制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各當年度績效考核標準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

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本公司此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並予以註銷，惟員工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期初股數	755	-
給與	-	755
收回註銷	(61)	-
既得	(212)	-
期末股數	482	755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以給與日每股之公允價值新台幣 20.15 元及預估各年度既得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計\$12,849(表列「其他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038 及\$3,114。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 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18,248，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6,026(每股新台幣 0.2 元)及 \$14,681(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不予配發股利

(十九) 營業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88,321	\$ 535,256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二十) 利息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313	\$ 1,734
其他利息收入	1,455	1,996
	<u>\$ 3,768</u>	<u>\$ 3,73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租金收入	\$ 54	\$ 69
其他收入	9,870	13,341
	<u>\$ 9,924</u>	<u>\$ 13,410</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 246)	\$ -
外幣兌換損失	(6,831)	(4,256)
處分投資損失	-	(3,891)
	<u>(\$ 7,077)</u>	<u>(\$ 8,147)</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99	\$ 2,181
可轉換公司債	150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1	57
	<u>3,120</u>	<u>2,238</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49)	-
	<u>\$ 2,371</u>	<u>\$ 2,23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633	\$ 24,921	\$	41,554	
折舊費用	7,574	3,762		11,336	
攤銷費用	-	247		247	
	<u>\$ 24,207</u>	<u>\$ 28,930</u>	<u>\$</u>	<u>53,137</u>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417	\$ 26,085	\$	44,502	
折舊費用	7,363	3,929		11,292	
攤銷費用	-	247		247	
	<u>\$ 25,780</u>	<u>\$ 30,261</u>	<u>\$</u>	<u>56,041</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048	\$ 15,216	\$	29,2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	6,038		6,038	
勞健保費用	1,457	1,454		2,911	
退休金費用	582	550		1,132	
董事酬金	-	990		990	
其他用人費用	546	673		1,219	
	<u>\$ 16,633</u>	<u>\$ 24,921</u>	<u>\$</u>	<u>41,554</u>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5,605	\$ 18,923	\$	34,52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酬勞成本	-	3,114		3,114	
勞健保費用	1,534	1,402		2,936	
退休金費用	648	553		1,201	
董事酬金	-	1,338		1,338	
其他用人費用	630	755		1,385	
	<u>\$ 18,417</u>	<u>\$ 26,085</u>	<u>\$</u>	<u>44,50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45 及 \$830；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10 及\$664，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8.13%。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是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議定之。
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其於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之，薪資待遇按員工所任職務及績效表現核定之。
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4 及\$2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0 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度董事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761，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25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59)	(764)
	<u>(659)</u>	<u>3,48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512)	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71)</u>	<u>\$ 4,437</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4,323)	\$ 2,326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811	2,8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59)	(7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71)</u>	<u>\$ 4,43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	(\$ 1)	\$ 5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40)	37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289	(228)	61
未休假獎金	136	8	144
未實現費用	-	30	30
課稅損失	-	8,536	8,536
	<u>\$ 890</u>	<u>\$ 8,305</u>	<u>\$ 9,1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4)	\$ 207	(\$ 277)
	<u>\$ 406</u>	<u>\$ 8,512</u>	<u>\$ 8,918</u>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5	\$ 9	\$ 5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1	-	4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154	135	289
未休假獎金	166	(30)	1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0	(580)	-
	<u>\$ 1,356</u>	<u>(\$ 466)</u>	<u>\$ 8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84)	(\$ 484)
	<u>\$ 1,356</u>	<u>(\$ 950)</u>	<u>\$ 40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u>\$ 42,680</u>	<u>\$ 42,680</u>	<u>\$ -</u>	民國120年度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u>\$ 15,332</u>	<u>\$ 9,49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虧損)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62,446)</u>	<u>32,474</u>	<u>(\$ 1.92)</u>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3	32,305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93	32,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62	
員工酬勞	-	4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93	32,517	\$ 0.22

1. 民國 110 年度潛在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9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196		\$	5,5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16			7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1)	(1,016)		
利息資本化	(74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	309,832	\$	5,26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4,806	\$	6,959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00	\$ 6,813	\$ -	\$ 78,221	\$ 292,0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000)	(1,493)	219,220	178,312	350,0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3,448)	(616)	(24,0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1,000	\$ 5,320	\$ 195,772	\$ 255,917	\$ 618,009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82	\$ 4,737	\$ -	\$ 68,575	\$ 161,3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8,918	(1,573)	-	9,020	126,3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649	-	626	4,2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000</u>	<u>\$ 6,813</u>	<u>\$ -</u>	<u>\$ 78,221</u>	<u>\$ 292,0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達邦)	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37,411	\$ 146,996
其他關係人	1,686	1,722
	<u>\$ 39,097</u>	<u>\$ 148,718</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2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予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其他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福建達邦	\$ 7,872	\$ 7,626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2,325	\$ 14,664
其他關係人	304	644
	<u>\$ 2,629</u>	<u>\$ 15,308</u>
其他應收款		
福建達邦	\$ 5,729	\$ 637

4.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現金增資)

				<u>110 年 度</u>
	<u>帳 列 項 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福建達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福建達邦	<u>\$ 85,843</u>

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事。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福建達邦	<u>\$ 117,288</u>	<u>\$ 185,585</u>

(2) 利息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福建達邦	<u>\$ 1,450</u>	<u>\$ 1,98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後到期償還，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2% 及 1.2%~1.35% 收取。

6.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性 質</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福建達邦	融資額度擔保(註)	<u>\$ 206,288</u>	<u>\$ 193,920</u>

(註)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子公司融資額度擔保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福建達邦融資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均為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0,615</u>	<u>\$ 13,600</u>
退職後福利	<u>117</u>	<u>123</u>
	<u>\$ 10,732</u>	<u>\$ 13,7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69,730	\$ 47,907	履約保證金及短期 借款擔保
土地(註2)	400,924	108,915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78,550	80,395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u>\$ 549,204</u>	<u>\$ 237,217</u>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6.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7,029 及\$9,9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

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257	27.68	\$ 173,183
人民幣：新台幣	39,430	4.344	171,2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新台幣	65,560	4.344	284,7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722	28.43	\$ 191,113
人民幣：新台幣	56,970	4.371	248,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新台幣	52,287	4.377	228,85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756及\$3,521。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831 及 \$4,256。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90 及 \$17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91,000	\$ 393,980
一年以上到期	115,630	-
	<u>\$ 906,630</u>	<u>\$ 393,980</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1 年內將另行商議。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395	\$ -	\$ -	\$ -	\$ -
應付票據	296	-	-	-	-
應付帳款	9,812	-	-	-	-
其他應付款	22,488	-	-	-	-
租賃負債	1,564	1,548	2,317	-	-
長期借款	21,046	98,790	144,567	-	-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7,543	\$ -	\$ -	\$ -	\$ -
應付帳款	20,004	-	-	-	-
其他應付款	26,081	-	-	-	-
租賃負債	1,564	1,564	3,865	-	-
長期借款	716	7,885	73,447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除應付公司債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40	\$ -	\$ 4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因應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辦公室採分流分倉管制。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達邦蛋白股份有 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60,206	\$ 182,448	\$ 117,288	1.2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269,697	\$ 269,697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44)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	\$ 674,243	\$ 206,288	\$ 206,288	\$ -	\$ -	30.60%	\$ 674,243	Y	N	Y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1. 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高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美元4,000仟元及人民幣22,000仟元以內提供該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新台幣1：4.344)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 公司	土地	110.7	\$ 288,344	\$ 288,344	經濟部工業局	-	-	-	-	\$ -	註	供營業使用	-

(註)係與政府機構交易，無須取得鑑價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23,017	—	9%
				背書保證	206,288	—	15%
				其他收入	7,872	—	2%
				利息收入	1,450	—	—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胜肽 蛋白	\$ 359,515	(註1)	\$ 273,672	\$ 85,843	\$ -	\$ 359,515	(\$ 29,222)	100%	(\$ 29,222)	\$ 284,792	\$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359,515	\$ 364,650	\$ 404,546

(註1)係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新台幣1：4.344)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註1)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206,288	借款擔保	\$ 260,206	\$ 117,288	1.20%	\$ 1,450	\$ 7,872

(註1)係技術服務收入等，帳列「其他收入」項目。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7.68；人民幣：新台幣1：4.344)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2,096,303	6.33%
國歡企業有限公司	1,918,064	5.79%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2,256	5.3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達邦蛋白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郁芬